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618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  
一街2号618室)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  
9楼)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  
心C座6层)

 招商证券  
CM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号)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6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合资铁路及其他铁路线路出资人职责，铁路项目的特点为需要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的铁路项目投资额较大，铁路项目建设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786,210.17万元、5,568,614.35万元、5,775,555.52万元和1,575,240.3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4,589.29万元、42,320.34万元、59,118.73万元和16,110.31万元。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但是下属的汽运集团、物产集团、地方铁路集团、经建投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包袱较重，盈利能力处于较弱水平。其余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属于发展初期。综上，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 （三）非经常性损益较大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各种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95,467.06万元、110,142.57万元、98,180.92万元和27,489.9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20.61%、128.32%、113.64%和142.0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7,633.78万元、21,918.22万元、30,503.46万元和3,475.5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高，若未来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下滑，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变弱的风险。

#### （四）政府支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财政贴息方面，公司作为山西省重要的铁路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着山西省主要合资新建铁路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公司成立之初就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每年会根据自身的负债情况和还款压力向政府申请财政贴息，政府将根据公司实际还款压力，发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方面，2010年11月24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我省新建铁路营业税实行统一征收集中使用建议的意见》(晋财税[2010]75号)，2012年12月31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出具《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晋财预[2012]154号)，明确对公司新建铁路的财政支持政策，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铁路建设期间征收的建筑业营业税可全部作为省级固定收入。新建铁路建筑业营业税足额征收入库后，再以财政支出形式拨付专户，主要用于公司归还贷款。“营改增”之后，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出具的《关于跨省合资（或合资）铁路运输企业“营改增”后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公司建设铁路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入山西省的部分，继续作为省级固定收入，主要用于公司归还贷款，即相关税收返还的支持政策没有实质改变。

综上，山西省政府对公司的财政支持从既有的政策层面是持续和稳定的，但也存在着山西省政府对铁路投资的部署安排发生变化，或者山西省财力不足导致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 （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63.36万元、-403,921.83万元、-16,347.84万元和88,628.48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本部从2010年开始对多个铁路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公司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具体职责为：使用和管理山西省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

资款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用于铁路项目建设。

### （六）贸易业务承担损失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化工产品及非煤矿产的贸易。经营模式一般分别“以销定购”和“先购后销”两种方式，其中先购后销需要发行人承担一定价格倒挂风险。以煤炭贸易为例，随着山西煤炭资源整合完毕，各大煤炭生产企业作为上游客户议价能力在增强。在“先购后销”即发行人自行组织煤源的贸易模式下，煤炭贸易业务的上下游交易价格的确定都相对市场化，价格随行就市，若发行人无法将上游采购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存在承担贸易损失的风险。

### （七）项目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所投资的铁路建成投入运营之后，公司是否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投资暂未确定，需要根据山西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并且，由于铁路运营的特殊性使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根据铁道部《关于新建合资铁路委托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政法[2011]149号文件）精神，合资铁路在投入运营后均要委托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输管理，否则业务将无法开展。公司对各合资铁路公司的持股比例实际上仅是承担山西省省级资本金的比例，各铁路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均是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完全控制，公司无任何参与决策的实质性权力。同时，由于铁路资产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产，是否能够处置用于偿还债务受到多方因素的制约。因此若本次公司债券发生违约，该部分铁路股权能否被处置用于偿债需要山西省政府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协商确定。综上，公司存在铁路投资项目股权退出不确定、铁路资产能否处置用于偿还债务不确定的风险。

此外，由于铁路投资项目属于投资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短期内取得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低。长期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铁路运输未来能

否继续在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铁路运输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下降，则公司对铁路项目的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

### （八）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口径）分别为 1,039,191.38 万元、1,032,006.59 万元、1,118,318.96 万元和 1,104,580.6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24%、6.67%、7.01% 和 6.8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政府贴息款、太原南站投资款、代垫款项、投资款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及购房款、往来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部分其他应收款对象存在经营异常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借款方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下降，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五）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目 录

<b>声 明</b>	1
<b>重大事项提示</b>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b>目 录</b>	7
<b>释 义</b>	10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2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2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9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21
<b>第六节 企业信用情况.....</b>	<b>17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7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76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81</b>
<b>第八节 税项 .....</b>	<b>182</b>
一、增值税 .....	182
二、所得税 .....	182
三、印花税 .....	183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84</b>
一、信息披露原则 .....	18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8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8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8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9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91</b>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191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92</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9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92
三、争议解决机制 .....	193
四、其他约定 .....	193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94</b>
一、总则 .....	19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9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9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20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205
六、特别约定 .....	207
七、附则 .....	209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211</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211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40</b>
一、发行人 .....	240
二、承销机构 .....	240
三、律师事务所 .....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 .....	243
五、信用评级机构 .....	24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44
七、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	24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44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45</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61</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远陆港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	指	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 2024 年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山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物产集团	指	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运集团	指	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铁路集团	指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华远陆港投资	指	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能投国贸	指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建投公司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鲁国际	指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公司	指	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对外担保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3.27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45%。发行人对外担保最主要的担保企业是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的被担保企业主体集中度高，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恶化，或致使发行人面临担保企业集中性较高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846.21 万元、534,658.74 万元、549,040.84 万元及 802,105.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3.45%、3.44% 和 4.94%，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39,191.38 万元、1,032,006.59 万元、1,118,318.96 万元及 1,104,58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6.67%、7.01% 和 6.8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将经营业务的交易对象信用风险基本为零的应收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未来若发生欠款主体不能按时付款，或者发行人划分的无风险组合的欠款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则会造成发行人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合资铁路及其他铁路线出资人职责，铁路项目的特点为需要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的铁路项目投资额较大，铁路项目建设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各种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 95,467.06 万元、110,142.57 万元、98,180.92 万元和 27,489.94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20.61%、128.32%、113.64% 和 142.0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7,633.78 万元、21,918.22 万元、30,503.46 万元和 3,475.5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高，若未来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下滑，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变弱的风险。

#### **5、获得政府补助的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由财政贴息和税收返还构成。财政贴息方面，公司作为山西省重要的铁路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着山西省主要合资新建铁路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公司成立之初就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每年会根据自身的负债情况和还款压力向政府申请财政贴息，政府将根据公司实际还款压力，发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方面，2010 年 11 月 24 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我省新建铁路营业税实行统一征收集中使用建议的意见》（晋财税[2010]75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晋财预[2012]154 号）明确对发行人新建铁路的财政支持政策，对发行人新建铁路建设期间征收的建筑业营业税可全部作为省级固定收入。新建铁路建筑业营业税足额征收入库后，再以财政支出形式拨付专户，主要用于发行人归还贷款。“营改增”之后，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出具的《关于跨省合资（或合资）铁路运输企业“营改增”后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建设铁路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入山西省的部分，继续作为省级固定收入，主要用于发行人归还贷款，即相关税收返还的支持政策没有实质改变。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从既有的政策层面是持续和稳定的，但也存在着山西省政府对铁路投资的部署安排发生变化，或者山西省财力不足导致对发行

人的支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 6、铁路项目股权退出风险和减值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所投资的铁路建成投入运营之后，发行人是否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投资暂未确定，需要根据山西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并且，由于铁路运营的特殊性使铁道部（现改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根据铁道部《关于新建合资铁路委托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政法[2011]149号文件）精神，合资铁路在投入运营后均要委托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管理，否则业务将无法开展。发行人对各合资铁路公司的持股比例实际上仅是承担山西省省级资本金的比例，各铁路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均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完全控制，发行人无任何参与决策的实质性权力。同时，由于铁路资产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产，是否能够处置用于偿还债务受到多方因素的制约。因此若本期债券发生违约，该部分铁路股权能否被处置用于偿债需要山西省政府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人存在铁路投资项目股权退出不确定、铁路资产能否处置用于偿还债务不确定风险。

此外，由于铁路投资项目属于投资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短期内取得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低。长期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铁路运输未来能否继续在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铁路运输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下降，则发行人对铁路项目的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

## 7、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786,210.17万元、5,568,614.35万元、5,775,555.52万元和1,575,240.3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4,589.29万元、42,320.34万元、59,118.73万元和16,110.31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但下属的汽运集团、物产集团、地方铁路集团和经建投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包袱较重，盈利能力处于较弱水平。其余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属于发展初期。综上，**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8、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风险**

发行人是山西省属大型企业，发行人本部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和分红。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9,491.65万元、103,138.43万元、29,209.47万元和639.99万元。投资收益整体呈波动趋势。**投资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子公司股权分红的稳定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9、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4,349,412.73万元、15,478,165.30万元、15,946,652.21万元和16,222,186.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51%、38.93%、37.24%和37.87%，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同时，非流动资产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铁路资产，该部分铁路股权能否被处置用于偿债需要山西省政府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最终协商确定，**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无法覆盖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风险。**

## **10、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口径）分别为1,039,191.38万元、1,032,006.59万元、1,118,318.96万元和1,104,580.6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24%、6.67%、7.01%和6.8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政府贴息款、太原南站投资款、代垫款项、投资款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借款方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下降，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 **11、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69.35万元、214,973.39万元、-450,914.84万元和-22,058.87万元，近年来净融资规模波动较大近两年来发行人进入债务的集中兑付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

金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融资和偿债计划，可能面临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导致的偿债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的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的贸易及铁路货运等业务与国民经济增长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特别是在山西特殊的“一煤独大”产业布局短期内难以改变的前提下，发行人的煤炭贸易和铁路货运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非常明显，因此存在未来因经济周期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可能性。

### 2、项目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多个合资铁路项目的参股方，由于铁路项目本身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客运票价及货运运费标准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严格控制，盈利能力有限，在短期内回报率较低。虽然发行人为综合化企业集团，经营的业务分布在多个行业之中，能有效分散行业风险，但是铁路项目本身的特点仍然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化工产品和非煤矿产的贸易。一方面，由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炭运销企业在山西全省的煤炭运销及贸易方面具有绝对主导地位，而钢材、化工产品和非煤矿产贸易进入门槛低，导致大量社会资本进入该行业，使得目前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发行人因缺少自有煤矿，**煤炭贸易业务受煤炭企业生产波动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贸易板块业务面临一定行业竞争风险。

### 4、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化工产品和非煤矿产的贸易。经营模式一般分别“以销定购”和“先购后销”两种方式，其中先购后销需要发行人承担一

定价格倒挂风险。以煤炭贸易为例，随着山西煤炭资源整合完毕，各大煤炭生产企业作为上游客户议价能力在增强。在自行组织煤源的贸易模式下，煤炭贸易业务的上下游交易价格的确定都相对市场化，价格随行就市，若发行人无法将上游采购价格的上涨转嫁至下游客户，则须自行承担购销价格倒挂的风险，且需要支付相当部分的预付款。

## 5、客运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客运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5.12 亿元和 5.8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92% 和 1.02%，整体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发行人客运业务涉及民生，客运票价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且客运量受高铁、网约车分流等因素影响呈现波动趋势。未来，随着高铁新线路陆续开通，发行人客运业务经营将面临较大冲击。

## 6、货运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货运业务与国民经济增长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山西省内从事货运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也较分散，发行人的铁路货运及货车货运业务受各因素影响明显，因此存在未来因经济周期变化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可能性。

## 7、代管铁路线路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铁路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并且有政策优势，大峪口选煤厂专用线、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三友万吨煤站专用线、北周庄煤调站专用线、朔州市方川商贸有限公司专用线、山西晋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胡会煤站专用线等 90 余条铁路线路委托发行人代为经营管理，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运费后，按照 20%-30% 的比例返还产权单位，剩余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上述代管铁路线路目前无明确终止日期，但存在未来代管经营权到期或是被终止，发行人代管铁路线路收入下降的风险。

## 8、下属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对外担保对手方中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的企业风险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山西蓝图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对手方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至今未移出。后续若上述子公司出现信用风险，或其他应收款和对外担保对手方出现坏账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较多和跨行业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山西省属大型企业，发行人本部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下属子公司均为经营时间较长的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庞大、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较多，经营范围涉及汽车运输、煤炭贸易、铁路货运及投资、物流仓储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经营特征明显，并且子公司分布的地域较广，发行人所处各行业经营虽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发行人规模还在不断扩张，预计未来的子公司数量还会增加，子公司分布的地域也将会更加广泛。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多样，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产业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产业扶植策略，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2、铁路和公路运费定价下调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业务的收费标准受政府公共事业价格制定水平的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铁路和公路收费标准下调，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政府支持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山西省政府通过划拨资产、税收返还、财政贴息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

进行支持。未来，如果山西省政府对铁路投资和建设的相关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弱，发行人投资铁路项目的工程进度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较高，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二为10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及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额度均可互拨，无比例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5年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6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5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6月17日

2、发行首日：2025年6月19日

3、发行期限：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0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8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期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额度
1	22 华港 03	公司债券	2022-07-05	2025-07-05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22华港03”目前已完成回售登记，登记回售金额为10亿元，根据《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22华港03”注销金额为10亿元。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签署本期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共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专户进行监管。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 **（二）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4、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142,536.18	6,142,536.18	-
非流动资产	10,079,650.47	10,079,650.47	-
资产总计	16,222,186.65	16,222,186.65	-
流动负债	4,288,836.29	4,188,836.2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144,024.04	4,244,024.04	100,000.00
负债总计	8,432,860.33	8,432,860.33	-
资产负债率	51.98	51.98	-
流动比率	1.43	1.47	0.03

### 七、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能转售。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23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5 华港 01），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根据《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5 华港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1.3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51.3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94272341C
住所（注册地）	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4号楼909室
邮政编码	03002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51-6817179； 0351-68171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孝贤；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0351-6817179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华远陆港集团的前身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山西省委省政府为推动山西铁路投资建设而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履行山西铁路基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战略使命，承接山西省与国家铁路集团存量合资铁路投融资、新建合资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2020 年 4 月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整体改组设立华远陆港集团，承担着加快山西铁路投资建设、引领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窗口“三大使命”，以及陆港基础设施投资、生产生活资料交易、商品流通集散展示、多式联运、口岸及保税服务、通关一体化服务及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第三方物流等九大功能。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9-16	设立	通过划拨国有资产、注入项目资金和应付利润抵减未到位出资的方式，夯实 30 亿元的注册资本。
2	2010-7-14	增资	公司实收资本再次增加 3.3 亿元。
3	2017-8-18	股东变更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	2020-4-7	更名，住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 4 号楼 909 室”，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97 亿元。
5	2020-7-24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增加“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6	2021-2-2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97 亿元人民币增至 225.60 亿元人民币。
7	2021-3	股东变更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公司 10% 股权比例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
8	2021	增资及股东变更	根据晋国资运营函[2021]516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6 亿元人民币增至 227.5 亿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国开基金。 根据晋财建[2021]156 号将投入铁路建设的 3.8 亿元归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并调增国家资本金，其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调整国家资本金 3.61 亿元，山西省财政厅调增国家资本金 0.19 亿元。
9	2022	增资	根据财建[2022]17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增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同意将投入铁路建设的 20 亿元归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并调增国家资本金，其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调增国家资本金 20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设立

2009 年，为了加快能源、交通和物流等现代产业对山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山西省政府决定成立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其中 2009 年 9 月 16 日实收资本到位 30 亿元，为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注资。该笔注资由山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晋永信验[2009]第 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12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009]32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00 号”、“晋财建[2009]501 号”、“晋财建一[2010]28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资金理财计划，以信托方式筹集的 30 亿元注册资金，用于山西省铁路项目建设。根据上述文件，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借入了 30.078 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此笔信托贷款的债务人和还款人为公司，计入公司的短期借款科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已由公司全部足额归还。上述 30.078 亿元资金到账后转入山西省国资委账户，视为山西省国资委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了公司对政府的其他应收款 30.078 亿元。此后，山西省国资委将此笔资金再投入到公司，其中 30 亿元为注册资金，0.07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注资由山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晋永信验[2010]第 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 30.078 亿元的注资行为实质是国资委向公司拆借资金后再注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因此后续政府（包括财政厅和国资委等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对此形成的资本进行了补充和夯实，截至 2012 年末，上述注资已全部夯实。具体过程如下：

#### （1）划拨国有资产

2010 年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将地方铁路集团、汽运集团、能产集团、物产集团等四家集团划转给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84 亿元。2011 年 9 月，经省政府研究，将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到公司，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878.76 万元。因将政府拨款计入所有者权益，2011 年 12 月，年报决算审计时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调整所有者权益为 5.02 亿元。以上合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 22.86 亿元，相应抵减政府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 (2) 土地出让金返还

2011 年，物产集团出让土地应上缴的土地出让金经省政府同意进行了返还，金额 7,899.15 万元，相应抵减政府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 (3) 注入项目资金

2011 年 7 月，省财政厅向公司注入太原南站枢纽项目资本金 2.3 亿元，相应抵减政府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 (4) 冲抵 780 万元资本公积

上述列入资本公积的 780 万元，因实际未到位，从其他应收款减去 780 万元，同时，在资本公积科目剔除 780 万元。

#### (5) 注入项目资本金

2012 年 4 月公司将省发改委拨付的 0.1 亿元项目资本金也按上述方法补充实收资本。

(6) 2012 年 8 月公司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用应付利润 3.95 亿元抵减未到位的出资，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应收款均相应减少 3.95 亿元。至此 30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夯实。

### 2、2010 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收资本再次增加 3.3 亿元，为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注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63.3 亿元。针对以上增资事项，山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永信验字[2010]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 3、2017 年股东变更

2017年8月18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80号）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在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划转和工商变更手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4、2020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4月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改组设立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34号），同意发行人整体改组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公司工商信息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由“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4号楼909室”，注册资本变更为1,819,700.00万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

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021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2 月 2 日，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36 号）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97 亿元人民币增至 225.60 亿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3.63 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2021 年股东变更

2021 年 3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公司 10% 股权比例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本次划转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比例为 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7、2021 年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股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516 号），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公司投资中的 1.9 亿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6 亿元人民币增至 227.5 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02.85 亿元，持有公司股份 89.16%；山西省财政厅出资 22.75 亿元，持有公司股份 10%；国开基金出资 1.9 亿元，持有公司股份 0.84%。

根据晋财建[2021]15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增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同意将投入铁路建设的 3.8 亿元归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

限公司管理并调增国家资本金，其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调增国家资本金 3.61 亿元，山西省财政厅调增国家资本金 0.19 亿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8、2022 年股东增资

根据财建[2022]17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增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同意将投入铁路建设的 20 亿元归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并调增国家资本金，其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调增国家资本金 20 亿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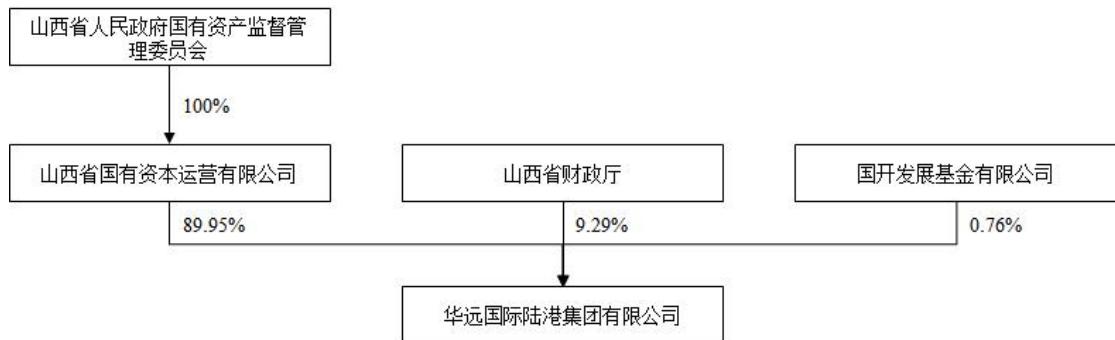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 251.30 亿元，其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26.05 亿元，占比 89.95%；山西省财政厅出资 23.35 亿元，占比 9.2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90 亿元，占比 0.76%。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山西省国资委。

**表：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60,530.13	89.95
2	山西省财政厅	233,506.06	9.2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000.00	0.76
<b>合计</b>		<b>2,513,036.19</b>	<b>100.00</b>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80号)成立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于2017年7月27日注册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注册资本5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洪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管资本”职责的机构，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开展国有资本运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山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置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山西省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含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子公司<sup>1</sup>。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  
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太焦城际铁路山西 有限责任公司	61.41	发行人不具备实质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	山西集大原高速铁 路有限责任公司	58.71	山西集大原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期属 于总经理负责制，法人及总经理由国铁委培，建 设实控权归国铁，发行人不具备实质控制，且不 具有重大影响，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sup>2</sup>。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均由子公司运营，其母公司层面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 1、母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065,521.82 万元、  
10,539,229.22 万元和 10,503,387.52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148,145.72 万元、  
5,857,027.50 万元和 4,457,902.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8%、55.57% 和  
42.44%，呈下降趋势。

### （1）主要资产分析

<sup>1</sup>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sup>2</sup>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0,503,387.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75,684.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00%，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 8,927,703.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5.00%，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构成中无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04,837.45 万元、1,168,929.18 万元和 1,143,816.50 万元，主要构成为母公司与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母公司承担集团范围内各板块业务间的投资及管理，并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控力，并针对于集团与子公司间的资金拆借，通过借款协议签署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实行拆借款管理责任制、定期和不定期排查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防控措施，保证拆借款的本息按期回收。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113,846.72 万元。

## （2）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为 4,457,902.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06,836.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7.26%，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2,351,06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2.74%，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母公司负债构成中，近三年末有息债务分别为 487.79 亿元、443.00 亿元和 290.08 亿元，呈下降趋势，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已发行债券。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作为 AAA 地方国企，融资渠道通畅。

## 2、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发行人近三年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9,491.65 万元、103,138.43 万元和 29,209.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获得分红，可以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章程，分红有关政策摘录如下：

（1）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定发行人母公司享有对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益的权利。

（2）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规定发行人母公司行使审议批准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3）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规定发行人母公司行使审议批准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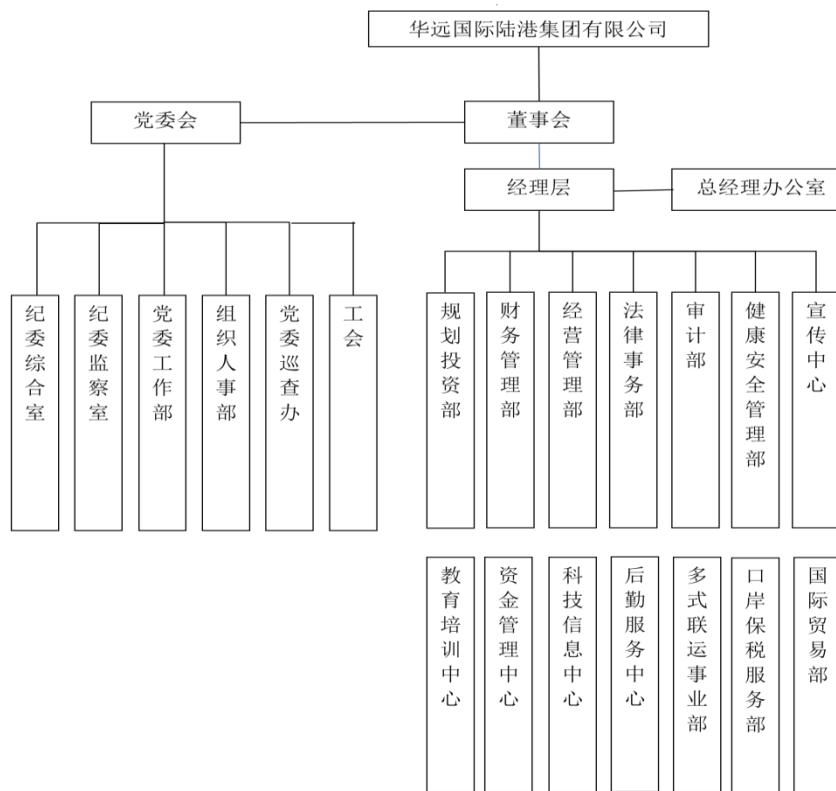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整体来看，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对公司行使股东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董事（含外部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派、股东提名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公司董事（含外部董事）的任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及时委派或改选，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

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董事为 7 人，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方案；
- 11) 根据省国资运营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经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4) 制订、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5) 批准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1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 决定公司与所属企业及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事项；
- 20) 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或授予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计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公司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 （2）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

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 29 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山西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深化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化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发行人撤销内设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发行人已根据《方案》要求，解除全部职工监事职务，且不再设立监事。

### （3）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人，根据上级规定与工作需要，设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与总经济师。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费用支出；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10)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4)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5) 拟订重大投资方案;
- 16)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17) 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 18)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以各项规章制度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并形成了以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可以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 **(1)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集团纪委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统称为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简称纪检监察机构，下设综合室、第一纪检监察室和第二纪检监察室三个职能部室。承担纪检和监察职能，全面履行《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

### **(2) 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是集团党委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办事部门，发挥参谋助手、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服务指导等职能作用，承担党委系统公文办理、会议服务、机要保密、党建、统战、信访等职责。

### （3）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组织建设、人力资源和共青团工作管理部门，发挥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党员管理及员工队伍建设以及青年队伍建设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干部选任及人力资源管理、共青团建设等职责。

### （4）党委巡察办

党委巡察办是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党委工作机构，坚持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标本兼治战略作用；坚持政治监督定位，推动被巡视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改革发展政治责任，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历史责任，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企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企业治理能力和水平；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集团巡察工作。

### （5）工会

工会是集团工会组织工作管理部门，发挥参与集团民主管理、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员工提升素质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组织、管理工会经费、组织职工活动、劳模申报、帮助困难职工、妇女工作等管理职责。

### （6）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总经理及经理层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上传下达、综合协调作用。具体工作职责是：

-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各项规章制度；

- 2) 参谋助手职责。深入了解、调查研究基层及工作实际情况，向领导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 3) 公文管理服务。负责经理层综合文件材料的起草、审核、报发，保证公文质量。负责上级单位、下级公司或外部来文的处理工作；
- 4) 会议活动管理。负责集团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筹备组织、会议记录、纪要编发、会议精神传达等工作；协助做好专业性会议服务；
- 5) 公务接待。负责领导公务活动及组织安排、做好对外公务接待；
- 6) 应急值守。负责值班值守工作组织安排，确保信息传达通畅；
- 7) 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负责办公文具、电子设备及耗材等资产的采购和管理工作；
- 8) 保密管理职责。做好上级和集团机要文件、涉密资料保密工作，接收传递工作；
- 9) 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管理工作；
- 10) 印章证照管理职责。负责管理集团印章、企业证照、个人护照，办理对外介绍信及证明；
- 11) 督察督办职责。负责集团重大决策、会议决议、工作部署以及领导重要批办事项执行情况的督察督办、跟踪落实；
- 12) 驻村帮扶工作。负责集团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 规划投资部

规划投资部是集团规划管理和投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贯彻国家及山西省规划及投资管理政策，按照集团相关要求，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 (8)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财务、会计、产权和上市工作的管理部门，发挥财务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对所属各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报表管理、税务管理、产权管理和上市运作等职责。

#### （9）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负责集团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生产经营调度、子公司重大事项监管、企业改革、经营风险管理等的综合企业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经营结构调整、制定与调整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负责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经营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等工作。

#### （10）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集团法治建设、法律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发挥企业法治工作组织体系、法律工作管理体系、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等职能作用，承担组织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法律审核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法治工作机构队伍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和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等职责。

#### （11）审计部（董监事联络办公室）

审计部（董监事联络办公室）是集团行使内部审计、董监事工作管理及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担集团审计制度的制定，开展各类审计项目，监督审计成果应用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各子公司外派董监事人员工作协调、管理、服务及全集团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工作等职能。

#### （12）健康安全管理部

健康安全管理部是集团总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监督管理部门，发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事故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事故应急处置等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 （13）宣传中心

宣传中心是集团主管意识形态、思想建设、新闻舆论、精神文明建设的职能部门，发挥着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凝心聚力的作用，承担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品牌管理等职责。

#### （14）教育培训中心

教育培训中心是集团教育培训工作管理部门，发挥教育培训组织管理与实施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总部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实施、培训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培训档案的管理等职责。

#### （15）资金管理中心

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是集团筹措、归集、运营资金的管理部门，发挥整体优势，实现优化配置，达到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全面监控目标等职能。承担资金安全、平衡、归集并盘活闲置资金，提高使用效率，科学管控资金风险的职责。

#### （16）科技信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科技信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是负责集团、信息化规划建设、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企业技术中心等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信息化、网络安全、企业技术中心等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组织编制、修订、上报、实施集团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滚动实施计划、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等。

#### （17）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是集团总部日常后勤服务保障部门，主要发挥集团总部办公楼物业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总部资产及办公用品购置、调配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总部服务保障职责。

#### （18）多式联运事业部

多式联运事业部作为集团多种运输资源和功能的集合体、多式联运产业板块的战略核算单元，承担公铁港航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多式联运产业板块的运营、管理职能，负责多式联运业务发展目标的确定和任务分解、资源整合、产品规划、市场拓展和功能提升工作。

### （19）口岸保税服务部

口岸保税服务部是集团口岸、保税和通关业务的综合服务部门。统筹管理集团各业务板块内保税储存、保税加工、保税出口和口岸管理等业务，为相关企业提供以保税、通关为基础的全方位涉外综合服务。

### （20）国际贸易部

国际贸易部是集团国际贸易工作管理部门，贯彻国家及山西省对外贸易政策，按照集团相关要求，承担集团国际贸易工作的计划、指导等职责。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下属子公司和集团本部的财务决策权限和具体流程，提高了公司财务运行效率并极大规避了财务风险，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 2、投资管理制度

近年来，公司项目投资力度逐年加大，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经营职责，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申报、审核及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实行“项目终身负责制”。具体的制度有：

（1）各所属企业资本性投资（包括投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企业、增加企业注册资本等），依照投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审核决定。公司进行资本性投资、各子公司资本性投资一次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30%或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由公司核准。各子公司资本性投资一次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30%或金额低于500万元的由各子公司董事会通过

后报公司备案。资本性投资是指对外形成股权的长期性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能形成股权的金融投资。（2）公司各子公司以竞买方式购买境内资源类企业资产或股权的主业投资项目，由各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公司，由公司审核后报上级单位核准。各子公司应当在购买完成后 30 日内向公司报告购买情况。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受让的资源类资产或股权进行评估。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该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依据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投资管理办法所称资源，专指能源类矿产和金属类矿产资源。

为切实履行山西省铁路建设项目政府出资者代表职责，规范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行为，公司专门制定《铁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的铁路建设项目及相关工程。

### **3、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体制，其责任分工是：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货币资金管理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总经理及总会计师主管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对货币资金管理负领导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是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货币资金管理负主要责任；货币资金管理岗位的会计人员是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对资金管理负直接责任。公司对外的货币资金支付实行经济业务审批和资金支付审批的“双审批制”即：1、经济业务审批，是指公司的业务经办部门、单位依据业务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批准的计划预算、经济合同及业务完成进度进行审批。主要包括行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批（会议纪要）和承办部门或单位、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2、资金支付审批，是指公司各级财务部在接到付款申请后，核对经济业务的批准文件，根据资金支付程序的规定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具有批准权限的负责人批准付款或拒绝付款。主要包括承办部门或单位、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3、经济业务的审批不能代替资金支付的审批。

### **4、风险防范制度**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风险，在调研中采集详细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的中介机

构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展开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研究风险管理策略的解决方案。同时，由战略规划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具体落实，强化投资过程中财务、法律、政策等相关事务的统一管理，以此来防范投资风险。

此外，为规范贸易行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发布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贸易经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将贸易行为分为采购、储存和销售三个管理环节，加强贸易行为中的货款支付管理、存货管理和货款回收管理，对三个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坚持实施事先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管理。

## 5、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本部传统商业银行融资，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市场的债券融资。公司财务管理部及资本运营部编制的融资计划报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进入融资具体实施操作阶段。也可根据需要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入融资具体实施操作阶段。

##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公司作为山西省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集团本部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人选均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和审批。这样可以保证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牢固掌握，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

## 7、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制度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经营职责，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提高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防范企业国有产权流转风险，公司在《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流程，明确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有产权

转让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时，均应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 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决策形式、决策程序等，凡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规范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 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发行行为的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机构，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系统及设施，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招聘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和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谷建春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2	谢鹏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3	王与泽	副董事长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4	王领拽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5	周刚	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6	郭贵堂	外部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7	薛烨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8	王福宝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9	张孝贤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3 年 6 月至今（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总会计师）	是	否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职工董事 1 名，其中外部董事选择管理、经济、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公司依法设监事会，监事会包括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监事会成员按省政府相关规定组成，其中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6 人，根据上级规定和工作需要，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 29 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山西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深化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

精神，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化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发行人撤销内设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发行人已根据《方案》要求，解除全部职工监事职务，且不再设立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山西省省委、省政府为推动山西省铁路建设而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核心主业为现代物流业、铁路运营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营业	7.42	4.71	28.69	4.97	34.34	6.17	37.16	7.76
现代物流业	118.87	75.46	450.56	78.01	373.57	67.08	313.41	65.4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1.93	1.23	6.42	1.11	8.11	1.46	6.28	1.31
现代服务业	28.39	18.02	87.19	15.10	133.27	23.93	117.59	24.57
金融服务业	0.91	0.58	4.70	0.81	7.58	1.36	4.19	0.88
合计	<b>157.52</b>	<b>100.00</b>	<b>577.56</b>	<b>100.00</b>	<b>556.86</b>	<b>100.00</b>	<b>478.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营业	6.70	4.37	23.63	4.24	27.83	5.22	30.27	6.59
现代物流业	116.74	76.20	442.81	79.45	366.95	68.78	305.32	66.51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1.72	1.12	5.95	1.07	6.92	1.30	5.44	1.19
现代服务业	27.72	18.10	83.87	15.05	129.55	24.28	116.14	25.30
金融服务业	0.31	0.21	1.06	0.19	2.27	0.43	1.88	0.41
合计	<b>153.19</b>	<b>100.00</b>	<b>557.32</b>	<b>100.00</b>	<b>533.51</b>	<b>100.00</b>	<b>459.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运营业	0.72	16.72	5.06	25.00	6.51	27.88	6.89	35.22
现代物流业	2.13	49.12	7.74	38.27	6.62	28.35	8.09	41.36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0.21	4.86	0.48	2.36	1.19	5.10	0.84	4.29
现代服务业	0.67	15.52	3.32	16.39	3.72	15.93	1.45	7.41
金融服务业	0.60	13.79	3.64	17.99	5.31	22.74	2.31	11.81
合计	<b>4.33</b>	<b>100.00</b>	<b>20.23</b>	<b>100.00</b>	<b>23.35</b>	<b>100.00</b>	<b>19.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铁路运营业	9.76	17.63	18.96	18.54
现代物流业	1.79	1.72	1.77	2.5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10.90	7.42	14.67	13.38
现代服务业	2.37	3.80	2.79	1.23
金融服务业	65.49	77.48	70.05	55.13
综合毛利率	<b>2.75</b>	<b>3.50</b>	<b>4.19</b>	<b>4.0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8.62 亿元、556.86 亿元、577.56 亿元和 157.52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以铁路运营、现代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

务和金融服务五大板块为主。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和铁路运营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1%、97.18%、98.18% 和 98.19%，三大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同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毛利率下降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现代服务业毛利率上升 126.83%，主要系华远陆港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深耕现代服务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经验，随着经济形势的恢复相关业务的收入规模也随之增大，毛利率也同步上升。同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76.99 亿元，增幅为 17.29%，毛利润增长 1.12 亿元，增幅为 16.92%，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贸易业务收入有所提升。2024 年度发行人现代服务业毛利率上升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优化，高毛利业务占比增加。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盈利能力呈一定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19.56 亿元、23.35 亿元、20.23 亿元和 4.3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09%、4.19%、3.50% 和 2.75%。其中，现代服务业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45 亿元、3.72 亿元、3.32 亿元和 0.67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0%、15.93%、16.41% 和 15.47%，毛利率分别为 1.23%、2.79%、3.80% 和 2.37%；2023 年毛利率增加 1.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华远陆港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深耕现代服务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经验，随着经济形势的恢复相关业务的收入规模也随之增大，毛利率也同步上升；2024 年毛利率增加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业务结构优化，高毛利业务占比增加；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减少 1.43 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规模变动以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现代物流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8.09 亿元、6.62 亿元、7.74 亿元和 2.13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35%、28.36%、38.27% 和 49.12%，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2.58%、1.77%、1.72% 和 1.79%；2023 年毛利率减少 0.81 个百分点，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2024 年毛利率减少 0.05 个百分点，主要是成本上升导致；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增加 0.0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结构调整带来一定积极影响；铁路运营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6.89 亿元、6.51 亿元、5.06 亿元和 0.72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5.20%、27.89%、25.00% 和 16.72%，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8.54%、18.96%、17.63% 和 9.76%；2023 年毛利率增加 0.42 个

百分点，主要是成本控制较好；2024 年毛利率减少 1.33 个百分点，主要是运营成本上升；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减少 7.8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量变动以及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近三年及一期现代服务业务、现代物流业务和铁路运营业务毛利润合计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3.95%、72.18%、79.74% 和 81.31%，均超过 70%。因此，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和铁路运营业务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毛利率也有所波动。公司近几年较为注重业务质量和业务效益，并大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相对稳定。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铁路运营业

##### （1）业务开展情况

###### ①铁路运营状况

铁路运营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地方铁路集团经营的地方铁路运输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地方铁路主要有孝义—柳林、武乡—左权和沁源—沁县、宁武—静乐和静乐-静游四条铁路，运营总里程为 355.93 公里。上述四条铁路为地方铁路集团控股，产权明晰，铁路运输费用纳入地方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地方铁路集团主要承担省内地方铁路基本建设及客货运输经营等，是山西省内唯一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区域优势明显。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地方铁路线主要分布在霍西煤田、河东煤田、宁武煤田和沁水煤田的腹地，均与国铁干线连接，也是陕西、内蒙古等地煤炭入境山西铁路运输的纽带。地方铁路集团的铁路运输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输费用。由于铁路线和车头、煤炭集运站等资产归公司所有，当地煤炭如通过地方铁路运往干线铁路，需向发行人支付运输费用、货车占用费、综合服务费等费用，其中以运输费用为主。

表：发行人主要三大铁路线近期经营情况

铁路线	运营里程 (公里)	货物发运量(万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路线	运营里程 (公里)	货物发运量(万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孝柳铁路（孝义-柳林）	116.00	2,215.32	2,320.16	1,900.40
宁静铁路（宁武-静乐）	93.64	226.00	364.39	415.00
武沁铁路（武乡-左权，沁源-沁县）	118.00	625.13	703.62	744.65
静静铁路（静乐-静游）	28.29	151.07	-	-
<b>合计</b>	<b>355.93</b>	<b>3,217.52</b>	<b>3,388.17</b>	<b>3,060.05</b>

表：发行人主要三大铁路线近期经营情况（续）

铁路线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孝柳铁路（孝义-柳林）	179,519.23	231,294.02	245,924.48	146,661.90	197,599.33	212,949.81
宁静铁路（宁武-静乐）	4,593.02	8,079.28	5,915.41	5,353.79	6,046.95	5,934.08
武沁铁路（武乡-左权，沁源-沁县）	20,443.00	34,718.04	36,942.74	19,918.00	29,815.76	32,090.35
静静铁路（静乐-静游）	1,693.41	-	-	1,307.19	-	-
<b>合计</b>	<b>206,248.66</b>	<b>274,091.34</b>	<b>288,782.63</b>	<b>173,240.88</b>	<b>233,462.04</b>	<b>250,974.24</b>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财[2017]333号《铁路货物运输进款结算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铁路货物运输清算秩序，积极拓展货物运输市场，促进效率效益提升，铁路企业（包括：合资铁路公司、铁路上市公司、地方铁路公司）铁路货物运输实行承运清算。承运企业取得运距内全过程货物运输进款（即代收其他铁路运输企业运费等，含集装箱使用费和篷布使用费，不含外企业运价高出部分）按计费工作量和对应清算单价，按票向提供服务企业付费。《铁路货物运输进款结算办法（试行）》强调的是全程货物运费进款。2018年以来，受国铁承运制改革影响，孝柳铁路确认的收入、成本整体有所增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三条铁路线路孝柳铁路（孝义-柳林）、宁静铁路（宁武-静乐）、武沁铁路（武乡-左权，沁源—沁县）、静静铁路（静乐-静游）计入了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并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如下：

表：铁路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	8-30	3%-5%
地面建筑物	10-80	3%-5%
动力设备	10	3%-5%
传导设备	5-15	3%-5%
生产设备	10-20	3%-5%
电气化供电系统	5-10	3%-5%
高价互换配件	5-10	3%-5%
运输设备	5-8	3%-5%
工具仪器	5-8	3%-5%
电子设备	3-5	3%-5%
办公设备	5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4]4号）<sup>3</sup>的规定，由于铁路线路中的部分资产具有通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为避免成本重复列支，对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不计提折旧。

除上述孝义—柳林、武乡—左权及沁源—沁县、宁武—静乐和静乐-静游四条铁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之外，地方铁路集团与太原铁路局共同设立了大同地方铁路公司，大同地方铁路公司管理着大量铁路专用线，发行人与太原铁路局联合经营、管理的铁路专用线的产权并不属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在铁路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并且有政策优势，铁路的产权人委托发行人代为经营管理。

发行人代为经营管理的主要铁路线路包括大峪口选煤厂专用线、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三友万吨煤站专用线、北周庄煤调站专用线、朔州市方川商贸有限公司专用线、山西晋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胡会煤站专用线等39余条。

发行人代管代维护铁路业务在收到客户运费后，按照20%—30%的比例返还产权单位，剩余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是支付给太原铁路局各业务单位的有关人工费、材料费等。

## ②铁路投资状况

<sup>3</sup> 注：截至报告期末，《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4]4号）已废止。

### 1) 铁路投资营运模式

发行人铁路投资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承担。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铁路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具体职责为：使用和管理山西省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体现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发行人合资建设经国家发改委和铁道部（现为国家铁路局）批复的山西境内多条铁路项目，共同出资成立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负责具体铁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铁路建设过程中，资本金部分一般占总投资的 50%左右，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公司按照铁路建设投资计划同步按比例出资；总投资中剩余的资金需求由各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合资铁路模式打破了多年来我国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单一的局面，调动了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的积极性，拓宽了筹资渠道，形成了铁路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由于铁路建设资金投入在先，政府资金投资可能具有一定滞后性，实际操作上，滞后部分先由发行人通过融资解决铁路建设前期资金需求，而后通过政府资金投入和优质国有资产注入等途径进行平衡铁路借款。

目前来看，公司承担的铁路建设资金的最终来源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第一，政府的资本金投入；第二，财政贴息；第三，建筑安装营业税返还及运输营业税返还；第四，地方债款项拨付。

为确保山西铁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铁路建设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山西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对我省新建铁路营业税实行统一征收集中使用建议的意见》（晋财税[2010]75 号），并且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出具了《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晋财预[2012]154 号），明确对发行人新建铁路的财政支持政策，对发行人新建铁路建设期间征收的建筑业营业税可全

部作为省级固定收入。新建铁路建筑业营业税足额征收入库后，再以财政支出形式拨付专户，主要用于发行人归还贷款。

2015 年以前发行人每年年终整理收集铁路公司代扣代缴的建筑业营业税税票，根据税票额度，统一向山西省财政厅申请返还营业税，山西省财政厅核验无误后，在预算内将本年度建筑业营业税返还公司。发行人收到财政返还的营业税后，作为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中。根据 2014 年 9 月 8 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出具的《关于跨省合资（或合资）铁路运输企业“营改增”后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建设铁路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入山西省的部分，继续作为省级固定收入，主要用于发行人归还贷款，即相关税收返还的支持政策没有实质改变。

为进一步落实铁路投资资金问题，2012 年 1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铁路建设专题会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2]10 次），会议决定，将继续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通过国有优质资产的运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扩大发行人的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政府代表，代表山西省对省内铁路建设项目出资。铁路建成投入运营之后，发行人是否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投资暂未确定，需要根据山西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

由于铁路运营的特殊性使得铁道部（现改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在铁路建设和运营方面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根据铁道部《关于新建合资铁路委托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政法[2011]149 号文件）精神，合资铁路在投入运营后均要委托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管理，否则业务将无法开展。发行人对各合资铁路公司的持股比例实际上仅是承担山西省省级资本金的比例，各铁路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均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完全控制，发行人无任何参与决策的实质性权力。同时，由于铁路资产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产，是否能够处置用于偿还债务受到多方因素的制约。因此若本次公司债券发生违约，该部分铁路股权能否被处置用于偿债需要山西省政府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最终协商确定。

## 2) 铁路投资详细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的铁路投资项目包括：大西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中南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吕临支线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吕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太兴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侯禹铁路投资项目（项目公司为“山西侯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南站项目、太中银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阳大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太焦铁路项目（项目公司为“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建的铁路项目主要为集大原铁路、雄忻高铁项目。

上述已完工的铁路项目中，大西铁路项目、中南铁路项目、吕临支线铁路项目、太兴铁路项目、侯禹铁路项目、阳大铁路项目、太焦铁路项目、太中银铁路项目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太原南站项目并未设立项目公司，只有建设指挥部，待完工结算之后南站股权将划拨进入大西铁路等项目公司中，因此太原南站项目的投资款目前暂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上述铁路完工后产生的运营收益不纳入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上述已完工、在建铁路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铁路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数据及指标						
		总投资	山西投资	开工时间	货运能力	客运能力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静态)
		总里程 (公里)	山西里程 (公里)	完工时间				
1	大西	963.3	755.55	2010.06	-	6,000 万人	5.08%	18.59 年
		859	706	2014.12				
2	中南	1,037.91	573.38	2010.04	2 亿吨	15 对/日	7.29%	14.77 年
		1,313.57	633.08	2014.12				
3	吕临支线	22.1	22.1	2010.01	0.3 亿吨	3 对/日	6.73%	13.67 年
		38.65	38.65	2014.12				
4	太兴	85.94	85.94	2010.03	1 亿吨	10 对/日	4.06%	20.67 年
		163	163	2014.06				
5	黄韩侯山西段（侯	22.04	22.04	2010.09	1.2 亿吨	15 对/日	5.15%	19.80 年
		76.2	76.2	2014.07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数据及指标						
		总投资	山西投资	开工时间	货运能力	客运能力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静态)
		总里程 (公里)	山西里程 (公里)	完工时间				
	禹)							
6	南站	99.35	99.35	2011.01	始发 143/日	2,450 万人	-	-
		11.34	11.34	2014.07				
7	太中银	303.2	113.38	2006.05	0.6 亿吨	40 对/日	5.08%	19.83 年
		940	216	2011.01				
8	阳大	45.79	45.79	2015.05	0.25 亿吨	63 万人	0.16%	27.5 年
		79.07	79.07	2018.05				
9	大张	180.5	152.76	2015.11	-	4,500 万人	-2.80%	大于 30 年
		141.52	126.44	2019.12				
10	太焦	431.3	392.22	2016.06	-	4,000 万人	小于 0	大于 30 年
		362.1	328.18	2020.12				
11	太中银铁路开行动车	4.6	4.6	2021.03	-	6 对/日	-3.64%	-
		198.35	198.35	2021.09				
12	集大原	339.3	248.21	2020.06	-	3,000 万人	0.43%	29.81 年
		269.6	197.04	2024.12				
13	雄忻	572.4	192.06	2022.10	-	3500 万人	2.03%	29.51 年
		342.00	114.73	2026.12				
14	阳涉铁路开办客运服务	6.14	6.14	2024.03	-	1 对/日	-9.9%	大于计算期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铁路投资情况（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方出资(亿元)、股比(%)					
		国铁		公司		其他	
		出资	股比	出资	股比	出资	股比
1	大西	324.60	67.63	151.11	31.37	5.94	1.00
2	中南	261.01	50.29	103.80	20.00	154.19	29.71
3	吕临支线	5.53	50.00	4.42	40.00	1.11	10.00
4	太兴	37.54	74.44	12.89	25.56	-	-
5	黄韩侯(侯禹)	18.50	92.50	1.50	7.50	-	-
6	南站【注 1】	64.95	-	12.99	-	18.75	-
7	太中银【注 2】	-	-	11.71	-	-	-
8	阳大	-	-	12.44	39.16	19.33	60.84
9	大张	91.36	59.81	61.40	40.19	-	-
10	太焦	77.36	38.59	123.10	61.41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方出资（亿元）、股比（%）					
		国铁		公司		其他	
		出资	股比	出资	股比	出资	股比
11	太中银铁路开行动车	-	-	2.30	50.00	2.30	50.00
12	集大原	40.7	23.80	130.30	76.20	-	-
13	雄忻	38.00	39.54	58.10	60.46	-	-
14	阳涉铁路开办客运服务	-	-	2.625	50.00	2.625	50.00

注 1：南站项并未成立项目公司，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出资，项目完工结算后太原南站项目股权将被划分至大西铁路等项目公司名下。出资方以获得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南站的投资。所以在表中未体现各方股权占比。

注 2：太中银铁路项目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11.71 亿元（未包含开行动车组 2.3 亿元出资），已完成计划投资，但该项目仍未最终核算，各方股权占比仍待核算之后确定

注 3：阳涉铁路开办客运服务中公司的股比已排除阳大自有资金。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铁路投资情况（续 2）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各年度完成出资额														计划出资及累计完成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计划出资	累计完成
1	大 西	32.50	17.09	49.15	40.00	12.37	-	-	-	-	-	-	-	-	-	-	151.11	151.11
2	中 南	22.53	31.11	45.28	4.60	0.28	-	-	-	-	-	-	-	-	-	-	103.80	103.80
3	吕临支线	1.11	0.90	1.20	0.80	0.41	0.39	-	-	-	-	-	-	-	-	-	4.42	4.81
4	太 兴	3.00	2.67	3.90	2.00	1.32	-	-	-	-	-	-	-	-	-	-	12.89	12.89
5	黄韩侯	0.22	-	1.28	-	-	-	-	-	-	-	-	-	-	-	-	1.50	1.50
6	南 站	6.00	6.00	3.80	-	-	-	-	-	-	-	-	-	-2.8	-	-	16.08	12.99
7	太中银	10.72	0.46	0.28	0.25	-	-	-	-	-	-	-	-	-	-	-	11.71	11.71
8	阳 大	-	-	-	-	-	5.00	5.00	-	2.44	-	-	-	-	-	-	12.44	12.44
9	大 张	-	-	-	-	-	4.00	12.00	8.00	19.20	11.10	7.10	-	-	-	-	61.40	61.40
10	太 焦	-	-	-	-	-	-	-	36.00	29.40	24.01	33.70	-	-	-	-	123.10	123.10
11	太中银改造	-	-							-	-	-	4.09	0	0.46	-	4.60	4.55
12	集大原	-	-	-	-	-	-	-	14.63	2.63	7.34	19.14	13.40	21.05	40.40	11.71	130.30	130.30
13	雄 忻	-	-	-	-	-	-	-	-	1.8818	-	-	-	11.8	34.40	6.65	58.10	54.73
14	阳涉铁路开办 客运服务工程	-	-	-	-	-	-	-	-	-	-	-	-	3.1	-0.945	-	2.625	2.28

注：集大原项目即“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2019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是在原“大同-原平”项目基础上新设计审批的项目，因此 2017 年开始大原铁路项目投资均统计入已投资金额。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在建及拟建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项目名称	总投资	山西投资	开工时间	公司计划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公司尚需投资额	资金来源
		总里程	山西里程	完工时间				
1	雄忻 (在建)	572.40	192.06	2022.10	58.10	54.73	3.37	前期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融资，后期省政府将通过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充。
		342.00	114.73	2026.12				
2	太绥高铁 (拟建)	760.04	638.24	预计 2025 年底	-	-	-	
		304.87	251.11	预计 2030 年 6 月				
	合计				58.10	54.73	3.37	

公司未来在建铁路投资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资金周转和外部融资造成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未来自身经营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重大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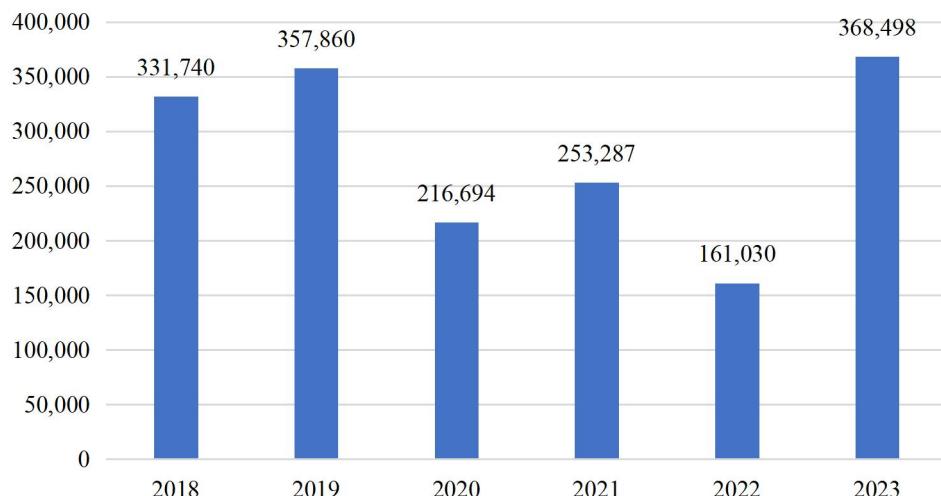
### ①我国铁路运输行业总体运行情况

#### A、铁路客运方面

2023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6.85 亿人，比上年增加 20.75 亿人，增长 128.80%；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4,717.12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 8,145.36 亿人公里，增长 123.90%。

图：2018-2023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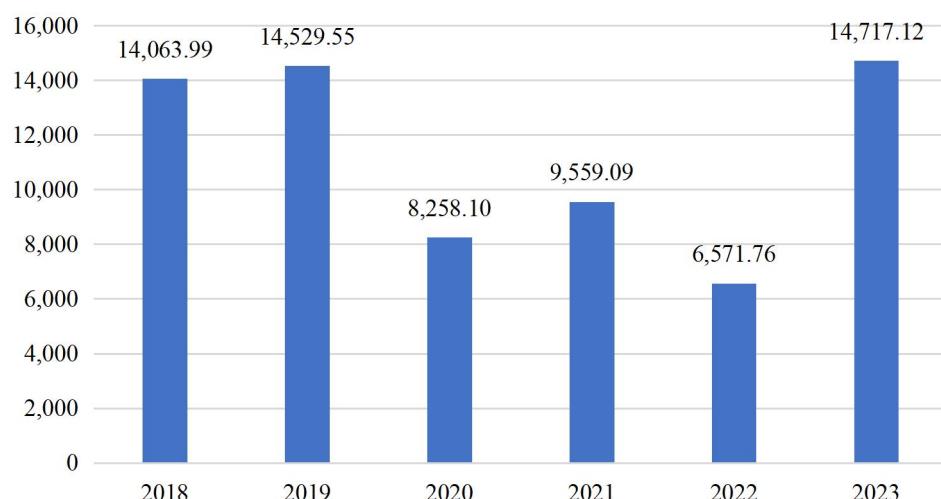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铁集团 2023 统计公报

**图：2018-2023 年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

单位：亿人公里



数据来源：国铁集团 2023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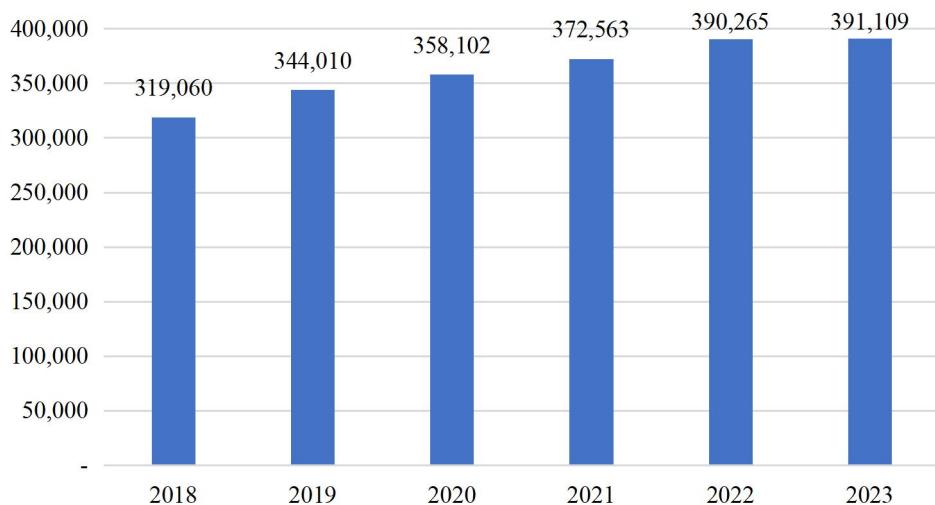
长期来看，我国铁路行业的客运量将以稳定增长为主，在未来高铁网络成型后有望实现突破性的增长。我国铁路长期预计继续保持以国家铁路为主导，非控股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为补充及延伸的格局。

## B、铁路货运方面

2023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11 亿吨，比上年增加 0.08 亿吨，增长 0.2%。其中，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7.3%。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638.50 亿吨公里，与上年基本持平。

图：2018-2023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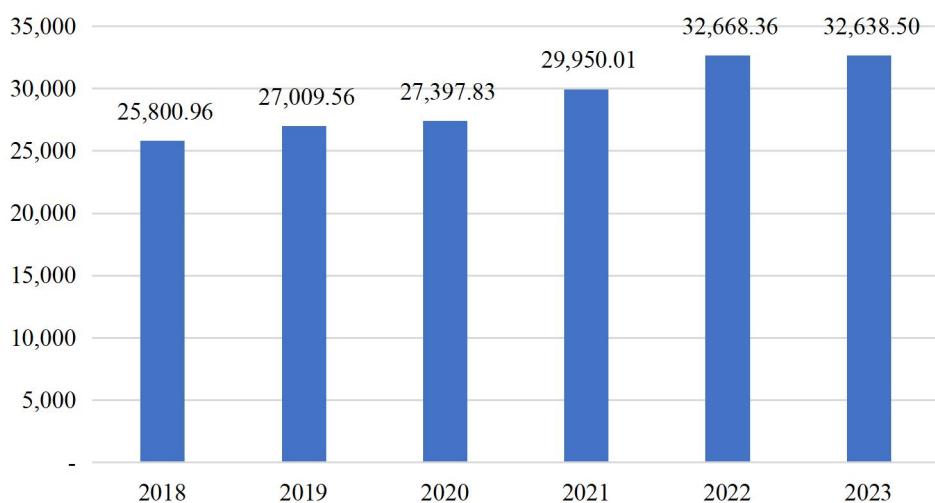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铁集团 2023 统计公报

图：2018-2023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数据来源：国铁集团 2023 统计公报

## ②山西省铁路运营情况

2021 年，山西制定实施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系列政策措施，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立足服务和融入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启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南北呼应、双轮驱动，打造牵引转型发展的“双引擎”格局。结合“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全省城

乡发展规划布局，依托太原都市区、省域副中心城市、市域中心城市新基建基础，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分类施策、错位发展，建立不同类型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体系，助力全省域形成一主核心引领、三副辐射联动、六市协同发展的均衡协调新格局。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投资拉动作用，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全力推进 521 个省级重点工程建设，太原至吕梁开行动车组，集大原高铁、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浮山至临汾高速公路项目开工，新改建“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5700 公里。

“十三五”期间，山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运输服务、可持续发展及行业治理等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对促进全省城乡建设、产业转型、资源开发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初步形成铁路、公路、民航为主体的综合交通网络。铁路网建设有序推进，营业里程 624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150 公里），铁路运输通道基本建成，太原与周边省会城市实现高速铁路联通。公路网覆盖不断扩大，公路通车里程 14.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744.6 公里），密度 92.1 公里/百平方公里，“三纵十二横十二环”高速网和“七纵十四横”普通干线网体系逐步完善，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 100%。水运得到长足发展，航道里程 1557 公里。民航事业发展迅速，“一干六支”的机场布局基本形成，通航城市国内 69 个、国际 18 个。综合客运枢纽和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建成太原南站、中鼎物流园等一批大型客运枢纽和物流园区。

运输服务能力与品质大幅增强。全省运输总量快速增长，运输结构不断优化，铁路、民航客运占比明显提升。客运方面，2019 年，铁路、公路客运量分别达到 0.8 亿人次和 1.4 亿人次，其中铁路客运量较“十二五”末增长 8%；民航旅客吞吐量达 2037 万人次，在 2015 年基础上翻了一番。货运方面，铁路、公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9.2 亿吨、12.8 亿吨，较“十二五”末增长近 30%、40%；民航货邮吞吐量达 6.7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 34%。2020 年，全省运输总量有所下滑，但总体趋势向好。“十三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农村交通以及城乡一体化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省城市公交车运营车辆超过 1.6 万辆，拥有公交专用车道 554.6 公里；全省具备通客车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农村居民出行更加便捷。运输组织方式更加先进，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国家“无车承运人”试点在省内

落地；中欧班列覆盖沿线 10 个国家的 25 座城市，累计运送物资 3.13 万标箱、35.92 万吨，市场化运行水平逐渐提高。

目前，山西省交通运输网络以铁路和公路为主，其中货物运输又以煤炭为主。铁路运输的煤炭与其他货物比例一直为 8:2 左右，全省铁路货运总量和煤炭运量均居全国第一位。发行人所在的山西省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其能源用户群辐射到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港澳台地区和世界 15 个国家，其能源经济特性需要交通运输的配套同步发展。

### ③铁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 A、我国铁路行业发展总体思路

“十三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基本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人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基础保障，在加强交通运输保障、促进复工复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年里，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突破 600 万公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翻一番、对百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5%，高速公路对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8%，民用运输机场覆盖 92% 左右的地级市，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加快成网，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洋山港自动化码头、京张高速铁路等超大型交通工程建成投运。

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指出，我国铁路发展处于完善网络和提升效能的关键阶段，将全面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中西部地区铁路建设，特别是西北地区空白区域新线建设，提高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铁路网络密度，支持资源丰富、人口密集区域的地方开发性铁路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指出，到 2025 年，我国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完善。多层次铁路网络加快形成，路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集装箱等专业化货运网络进一步完善，长江干线重要港口全面接入铁路专用线，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大幅提升，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

到 2025 年，铁路标准体系谱系化、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整合，更加系统完备、协调完善。标准更加先进适用，发布实施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 200 项以上，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质量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

展望 2035 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立交强国。

铁路建设投资力度继续保持高位，路网规模和质量将进一步获得提升。随着铁路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铁路行业准入条件将逐步放宽，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自主调价权增强。伴随高铁、城际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和铁总现代物流转型的稳步推进，预计未来铁路运输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铁路运输企业间的竞争也会逐步加大。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推进铁路供给侧改革，深化现代物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以煤炭、冶炼物资为重点，鼓励铁路运输企业进一步深化货运改革，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运价，其中煤炭运价下浮不超过 20%。公司将针对性地展开营销，应对市场波动。鉴于人口众多、耕地匮乏、人均资源短缺和脆弱性生态环境等基本国情，中国在土地、能源、环境等方面面临的压力都远远大于其他国家，这决定了中国必须更优先建立资源节约型的交通运输体系。铁路所具有的技术经济和环保优势更符合中国的国情需要，建立和发展

以铁路为骨干的运输方式，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更具有实际意义，在未来铁路运输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 B、山西省铁路行业发展总体思路

《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省域内国家高速铁路网、国家高速公路网、“一干八支”民用运输机场基本建成，普速铁路网、普通国省道网进一步完善，太原都市区综合立体交通网、“快进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交通网基本形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市市通高铁航空、县县通高速公路、景区联网通畅、省际多路通达。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太原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京津冀—成渝主轴、京藏走廊和二湛通道”中的节点作用，打造太原国家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太原对外运输通道由“大”字形向“六放射”迈进，形成连接京津冀、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 3 小时高铁交通圈、太原连接雄安新区并辐射省内设区市 2 小时城际交通圈、太原都市区内部 1 小时区域交通圈及太原榆次 0.5 小时交通圈。

**表：2025 年与 2035 年山西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6247	6500	8000
其中：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1150	1500	2500
公路通车里程	万公里	14.4	14.6	17
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5745	6500	7800
内河航道里程	公里	1557	1600	1800
民用运输机场数	个	7	9	10
通用机场数	个	3	20	60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公里	23.65	86.5	300

“十四五”期间，山西省将围绕牵引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更好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全省发展战略推进，以优化省域国土空间开发开放保护、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为导向，战略性重塑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搭建高效辐射发展框架。到 2025 年，围绕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山西中部城市群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区域交通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山西中部城市群内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民用运输机场基本建成，普速铁路网、普通国省道网、通用机场网络进一步完善，实现市市通高铁航空、县县通高速公路、省际多路通达。高速铁路新增里程 350 公里。

构建高品质大运量快速交通网。推动“八纵八横”高铁通道山西段建设，扩大高速铁路覆盖范围，形成以太原为中心的放射型高铁网。强化灵活高效率普速交通网。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加快完善区际普速铁路网，推进干线铁路省内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和复线建设，扩大路网覆盖面，完善铁路运煤通道建设，强化重载货运网。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城市过境路段改线和提质改造，加快建设未贯通路段，全面消除无铺装路面，研究推进部分路段货运重载化专用化改造。

拓展广覆盖基础服务网。推进省内地方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建设，强化与矿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有效衔接，增强对干线铁路网的支撑作用。研究推进景区之间以及进入景区的旅游铁路专线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以中小运量旅游功能为主的轨道交通。打造便捷化城际客运网。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资源，优化运输组织，构建层次清晰、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城际轨道交通体系，实现城际间 1-2 小时快速联通。建设专业化城际货运网。推进城市（镇）群中心城市铁路客货分线，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围绕重点线路实施铁路双层集装箱设施改造。

打造集约高效的物流枢纽系统。推进太原、大同、临汾等城市物流枢纽建设，以国家物流枢纽为重点，加快构建以重要铁路和公路货运场站、机场、重点物流园区等为主体，衔接无缝、功能完善、组织高效的货运枢纽体系。

总体来看，未来几年，山西铁路运输需求将会持续增长，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山西省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发行人在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责任，煤炭等能源物资的运输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发行人仍将面临发展机遇。

#### ④行业地位

依托山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山西省公路客运和货运行业、铁路投资建设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绝对的主导地位。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山西省铁路建设领域具有垄断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为山西省同行业中的主导力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影响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地方铁路集团负责全省地方铁路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省内的铁路专用线实行行业管理、组织社会共用和联合经营，省内地方铁路的煤台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时还承担着大型煤炭集运站的建设、设备管理、维修、备品配件供应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职能，属于山西省内唯一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具有经营、管理地方铁路及专用线的行业垄断优势。

## ⑤行业优势

### 1) 政策优势

发行人在资产划拨、税收返还、贷款贴息等方面均有政府的大力支持。

在资产划拨方面，2010 年根据晋国资改革函[2010]530 号文件，将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户企业划入公司。2011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整体无偿接收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1]390 号）批复同意公司无偿接收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8 号）批复同意公司无偿接受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山西省级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重点铁路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的责任，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获得政府的肯定。山西省政府将对公司给予合理的、与铁路股本金投入规模相匹配的政策支持，包括财政资金、省属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土地资源、项目拆迁、税收政策以及信用支持等。

在税收返还方面，山西省财政厅提出对铁路建设期间的建筑安装营业税进行统一征收集中使用。新建铁路建筑业营业税足额征收入库后，再以财政支出形式

拨付专户，主要用于公司归还贷款。“营改增”之后，公司建设铁路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入山西省的部分，继续作为省级固定收入，主要用于公司归还贷款，即相关税收返还的支持政策没有实质改变。

## 2、现代物流业

### （1）业务开展情况

现代物流板块主要以贸易为主，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正在逐步将简单的贸易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服务，不再仅是经营单纯差价的贸易业务，而是大力发展战略物流、配送、仓储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发行人与上下游基于真实的买卖意图及货物需求开展贸易业务，标的物货权随交易流程而实际交付流转，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物产集团、物流公司经营，均为国内贸易。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化工产品和非煤矿产四大部分，子公司均涉及煤炭贸易业务，钢材和化工产品贸易则主要由物产集团经营，非煤矿产主要由物流公司经营。公司钢材业务在贸易板块中的占比逐年减少。

为进一步规范贸易行为，降低经营风险，防范法律风险，发行人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贸易行为管理意见的通知》(晋能投财发[2014]105 号)。为防范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尤其是购销价格倒挂的风险，发行人把重点工作放在健全制度，规范业务管理上面。根据发行人贸易业务特点，将贸易行为分为采购、储存、销售三个管理环节，相应形成三个风险控制节点，加强贸易活动中的货款支付管理、存货管理和货款回收管理，对各个风险控制节点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管理。

**表：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	248.33	232.55	197.78
非煤贸易	179.61	69.76	60.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427.94	302.31	258.24

### ①煤炭贸易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由物产集团及物流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的煤炭贸易分两种模式，一种模式为自行组织煤源，寻找下游客户，自行承担采购成本，煤炭上下游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按月定价，如出现采购与销售价格倒挂，发行人需承担市场风险；另一种模式为其他客户已经组织好煤源，联系好下游客户，但不具备运输能力，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运输能力代为发运，即下游客户先将煤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上，而后发行人在扣除发运费用后将剩余煤款支付上游客户（即寻找公司代发的客户），此种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市场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额分别为 197.78 亿元、232.55 亿元及 248.33 亿元。

### ②非煤贸易

发行人依托物产集团的客户资源优势和网络优势，还开展了钢材贸易和化工产品贸易，发行人钢材和化工产品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 1) 钢材贸易

钢材主要贸易品种为线材、螺纹钢、焊管、卷板、H 型钢以及不锈钢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购”，即有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提交订单后再向上游客户采购相应数量的钢材，发行人从中赚取购销差价，该种经营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价格倒挂的风险。钢材贸易中，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需向发行人支付 50%-100% 的预付款，支付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支付比例视公司的议价能力而定，未全额支付货款的下游客户一般在 1-2 个月内付全款。发行人向上游客户采购时，需支付大部分的预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近几年，受制于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贸易板块积极转型，钢铁贸易量逐年下降，目前已占比很小。

#### 2) 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纯苯、工业萘、煤焦油、燃料油、聚乙烯、聚丙烯。其中，纯苯、工业萘、煤焦油、燃料油为化工原料，聚乙烯、聚丙烯为塑料原料。化工贸易中，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 50%-100%的预付款，支付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支付比例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而定，未全额支付货款的下游客户一般在 1-2 个月内付全款。发行人向上游客户采购时，需支付大部分的预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的下游客户预付款项及支付给上游客户的预付款项存在一定时间差，有时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资金占用。

### 3) 非煤矿产

非煤矿产主要贸易品种为铁矿砂、高碳铬铁、煤层气等。具体经营中，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提交订单后再向上游客户采购相应数量的产品，发行人从中赚取购销差价，该种经营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价格倒挂的风险。贸易中，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需向发行人支付 50%-100%的预付款，支付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支付比例视公司的议价能力而定，未全额支付货款的下游客户一般在 1-2 个月内付全款。发行人向上游客户采购时，需支付大部分的预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最近一年，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主要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132,247.36
天津融诚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65,184.12
山西鸿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63,853.37
B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大豆	45,342.28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45,027.27
<b>合计</b>		<b>351,654.40</b>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	155,173.02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47,618.53
江苏盛屹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134,804.5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煤炭	120,530.6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8,610.96
<b>合计</b>		<b>646,737.73</b>

2024 年，发行人现代物流板块的主要上下游对手方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现代物流板块主要上下游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均较为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并无重大失信情况，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开展较为稳定且正常。

## （2）现代物流业务会计处理原则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现代物流业收入分别为 313.41 亿元、373.57 亿元和 450.56 亿元，相关业务主要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转移，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供方承担。交付完成后货物的风险由上游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转移，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供方承担。交付完成后货物的风险由发行人转移至下游客户。

因此，发行人在交付货物前承担了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另外，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即视为交付完成，发生了货物风险的转移，根据入库单和出库单，发行人自上游接收货物后和下游客户完成交接，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发行人控制了该商品。

综上，相关收入主要采取全额法确认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现代物流业务的战略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物产集团、物流公司经营，均为国内贸易。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煤炭、钢材、化工产品和非煤矿产四大部分，子公司

均涉及煤炭贸易业务，钢材和化工产品贸易则主要由物产集团经营，非煤矿产主要由物流公司经营。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是高效整合集团整体资源的合理结果，随着贸易资源和配套服务的长期融合，发行人贸易业务已逐渐转变为供应链服务，长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盈利，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之一。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①煤炭贸易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 A、发展概况

煤炭行业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基础行业。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达到 69%，“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中国能源供应以煤炭为主的格局在未来可预见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改变。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决定了其在流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远景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晋陕蒙将是中国长期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地区，煤炭储量丰富，但地处西部内陆，运输不便。华北、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供给潜力不足，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主要消费地，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正是由于区域不平衡，中国煤炭行业对运输依赖性强，煤炭贸易行业对煤炭生产企业及下游行业运行构成重要影响因素，长期内存在稳定的发展动力。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2014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和下游需求持续疲软。由于煤炭消费增长基本停滞，煤炭库存长期处于高位，销售难度不断加大，价格不断被压低，部分煤矿特别是部分中小煤矿进一步停产、减产，煤炭产量较快增长势头基本得到抑制。2016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3.64 亿吨，较上年下降 10.22%。从内蒙古、山西、陕西等三大煤炭主产区来看，煤炭产量总体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增长放缓以及各地环保措施加码，导致煤炭的需求大幅减少。从各月度销量上看，2016 年较 2015 年均有所下滑，这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不足。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放缓，但受到全年 276 天生产的影响，煤炭产量受限，煤炭价格缓期上涨，预计煤炭行业降速减缓。煤炭行业的生产和需求均受到行业周期的影响，处于底部运行状态，导致近年来，煤炭贸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6.80 亿吨，较上年增长 4.50%。2019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50 亿吨，较上年增长 4.00%。2020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9 亿吨，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46.60 亿吨，较上年增长 2.90%。

## B、发展趋势

2014 年以来煤炭行业进入行业性衰退时期，煤炭企业的短期抗风险能力受到集中考验，出现全行业性亏损，行业周期性风险有所暴露，在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背景下，业内企业普遍通过债务融资维持日常经营周转，但行业风险的上升也导致业内企业外部融资渠道趋紧，经营流动性风险上升，外部支持及外部融资渠道将成为判断煤炭企业风险的重要参考因素。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受现金回流及盈利水平影响大，且融资能力弱，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部分生产成本高、煤质品种差、运输距离远的企业也将逐步退出市场。

“十二五”期间，山西 14 个基地煤炭总产量占比由 87%提升至 90%以上，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 60%以上。煤炭企业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鼓励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具有资金、技术、规模、产业链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

的政策支持。2016年上半年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逐步落实，全国煤矿自5月1日开始严格执行每年276个工作日制度（在此之前煤矿按照每年330个工作日制度执行），煤炭供应量受到抑制，煤炭供求关系朝有利于供给方的方向转变，部分地区出现煤源紧张，煤价止跌回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642元/吨、1,480元/吨、900元/吨和973元/吨。

2016年以来国内煤炭行业大力淘汰落后产能，2016年、2017年分别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9亿吨、2.5亿吨。2018年是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8年要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左右，同时晋陕蒙等主要产煤省区加快释放优质先进产能，坚持按照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发展优质产能，做好组织生产，保障煤炭稳定供应。预计全年煤炭供需整体保持平稳，煤炭价格将在合理的区间内波动，煤炭市场将维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2019年以来，受电力行业用煤需求减少及煤炭进口量增加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有所下跌，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随着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实，煤炭供给有效控制，煤炭价格有所回升。2023年，煤炭供给量提升，但下游需求支撑不足，煤炭价格震荡回落，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24年，煤炭市场供需有望保持平衡态势，煤炭价格将趋于稳定且可控，煤炭行业有望实现持续盈利。

## ②非煤矿产、化工和钢材贸易行业发展概况

### A、非煤矿产产品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前景

非煤矿产主要贸易品种为铁矿砂、高碳铬铁、煤层气。

铁矿砂即铁矿石，一般铁矿砂在进口矿中用的比较多。中国进口铁矿砂的主要国家有澳大利亚、巴西、印度、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南非等国。国际铁矿业通过大规模兼并和收购，目前形成了天下三分的格局。排名前三位的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巴西淡水河谷（CVRD）、澳大利亚力拓（RioTinto）和必和必拓（BHPBilliton）掌控了世界铁矿石70%以上的海运量。发行人主要是通过日照港口从具有国际贸易资质的上游客户取得进口的铁矿石，然后销往下游的山西钢厂。随着2016年下半年行情的趋暖，铁矿砂的贸易也逐向走好。据统

计的全球铁矿石项目扩产进度，铁矿石新产能的密集投放期将持续至 2019 年，年均投放规模上亿吨，且大部分新增量来自矿业巨头的扩产，其成本远低于行业内的中小型竞争者。与此同时，制造业的规模扩张应该有强大的需求启动作为支撑，长远来看，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带来的投资拉动，可能对粗钢消费带来大的贡献和影响。

高碳铬铁是生产不锈钢的重要的原料，主要应用于生产不锈钢、滚珠轴承钢、工具钢、渗氮钢、热强钢、调质钢、渗碳钢和耐氢钢，不锈钢的耐蚀性主要来源于铬。中国高碳铬铁市场需求量和不锈钢产业发展趋势是息息相关的，随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钢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不锈钢行业已由数量增长型进入结构调整型阶段，需要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我国目前已经是不锈钢生产大国，也是不锈钢消费大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为不锈钢需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来看中央出台的拉动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环保产业都将成为拉动不锈钢需求的亮点，高碳铬行业前景非常广阔。

煤层气，是指附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是近一二十年在国际上崛起的洁净、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俗称“瓦斯”，热值是通用煤的 2-5 倍，1 立方米纯煤层气的热值相当于 1.13kg 汽油、1.21kg 标准煤，其热值与天然气相当，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燃烧后很洁净，几乎不产生任何废气，是上好的工业、化工、发电和居民生活燃料。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煤层气行业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煤层气资源量达 36.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三位。全国 95% 的煤层气资源分布在晋陕内蒙古、新疆、冀豫皖和云贵川渝等四个含气区，其中晋陕内蒙古含气区煤层气资源量大，为 17.25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煤层气总资源量的 50% 左右。我国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都处在一个转型的关键期，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煤层气是高效洁净能源，是能源行业中发展空间巨大的新兴产业之一，煤层气产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会。

## B、化工产品贸易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化工产品主要是化工原料和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主要是纯苯和工业萘、煤焦油、燃料油；塑料原料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纯苯是基本化工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制和煤的炼焦副产品，用作溶剂及合成苯的衍生物、香料、染料、塑料、医药、炸药、橡胶等。纯苯作为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其下游产品种类丰富，产业链较长，其主要的次级衍生产品有 4 种：乙苯、异丙苯、环乙烷和硝基苯（合计约占 90%），其它较为重要的衍生物还有焕基苯、顺酐和氯化苯等（合计约占比 10%）。纯苯的需求十分强劲。2016 年，我国纯苯市场展现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市场价格一路平缓走高。相对于 2016 年以前，纯苯市场各方因素出现了明显好转，如国际原油上涨、港口库存下降、下游需求提升及盈利改善、进口需求平稳等，诸如此等因素无一不给纯苯市场向上攀升提供夯实基础。

工业萘是化学工业中一种很重要的原料，其主要由煤焦油进一步加工分离制取，其在煤焦油中相对含量较高，在中国煤焦油中含量可达到 8~12%，是焦油加工的重要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减水剂、扩散剂，是生产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染料、医药和香料等的原料。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煤焦油加工终端产品需求低迷，工业萘也是下跌状态。

煤焦油是焦化工业的重要产品之一，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 3%~4%，多数情况下是由煤焦油工业专门进行分离提纯后加以利用。现代的炼焦生产过程中，从煤气中回收和初级化工产品主要有煤焦油，氨（主要是硫铵），和粗苯三种。煤焦油的产量是根据炼焦生产配煤的种类不同而变化，配煤的挥发性越高，焦油回收率越多，焦油产量越大。高温煤焦油经分馏可以生产萘、蒽、酚等产品，中低温干馏焦油经高压加氢可以得到汽油、柴油等燃料油产品。煤焦油是以芳香烃为主的有机混合物，含有一万多种化合物，可提取的约有 200 种，目前有利用价值且提取经济合理的约占 50 种，其深加工所得的轻油，酚，奈，洗油，恩，咔唑，吲哚，沥青等系列产品是合成塑料，合成纤维，农药，染料，医药，涂料，助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也是冶金，合成，建设，纺织，造纸，交通等行业的基础原料。随着经济高速发展，能源结构矛盾日益突出，而煤焦油深加工是解决这一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国内在建或计划建设的煤制天然气副产中低温煤焦油项目年产能就超过 100 万吨，位列所有煤化工副产品之首，其深加工主要是清洁柴油、汽油等，由此可以看出，煤化工副产品煤焦油是具高附加值和潜在

发展空间的产品，不论是从节能减排，还是清洁化能源发展来看，煤焦油深加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燃料油是成品油的一种，一般是指原油经蒸馏而留下的黑色粘稠残余物，主要用作蒸汽炉及各种加热炉的燃料或作为大型慢速柴油燃料及作为各种工业燃料。广泛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炉和其它工业炉燃料。燃料油作为炼油工艺过程中的最后一种产品，产品质量控制有着较强的特殊性，终燃料油产品形成受到原油品种、加工工艺、加工深度等许多因素的制约。

我国燃料油消费主要集中在发电、交通运输、冶金、化工、轻工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的用量大，近年来需求增加多的是建材和轻工行业（包括平板玻璃、玻璃器皿、建筑及生活陶瓷等制造企业），燃料油是中国目前石油产品中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一个品种。中国是亚洲最大的燃料油消费市场，未来几年国内燃料油消费将主要集中在船用油与炼化板块。我国地方炼厂普遍存在原料油不足的问题，因此燃料油也成为地方炼厂生产成品油的重要原料。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低密度聚乙烯总产量的一半以上经吹塑制成薄膜，这种薄膜有良好的透明性和一定的拉伸强度，广泛用作各种食品、衣物、医药、化肥、工业品的包装材料以及农用薄膜。近几年，由于煤化工产业的兴起以及地方对于煤化工行业的支持，煤化工路线的聚乙烯产能比重逐渐增加。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密度小、无毒、易加工、抗冲击强度高、抗挠曲性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应用广泛，下游主要需求行业为编织制品、注塑制品、薄膜制品、纤维制品和管材等行业。其中编织制品（塑编袋、篷布和绳索等）占很高比例，是我国聚丙烯消费的大市场，主要用于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包装。注塑制品主要应用在小家电、日用品、玩具、洗衣机、汽车和周转箱上，增长潜力较大。聚丙烯纤维有着许多优良性能，因而在装饰、产业、服装三大领域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已成为合成纤维第二大品种。聚丙烯管材具有耐高温、管道连接方便（热熔接、电熔接、管件连接）、可回收使用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给水系统、采暖系统、农田输水系统、以及化工管道系统等。在汽车领域，聚丙烯作为一种可以减少汽车重量和改善环保性能的热塑性材料，汽车生产商为了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正在积极推进使用新材料。

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聚烯烃生产和消费发展快的国家。聚丙烯市场前景可期。中国聚丙烯在将来的几年里产量会有较大的增长，但生产仍然供不足需，未来几年内，表观消费量依然会保持较高增速，聚丙烯产业在中国的前景广阔。

## C、钢铁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前景

从 2011 年 2 月中旬开始，受国内出台一系列旨在抑制通胀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措施影响，国内钢材需求开始下滑。2012 年，全球经济走弱、国内房地产调控的常态化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内钢材消费的增长。受钢价低迷和环保新政所影响，2015 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首次出现下降，在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我国钢价在 2015 年底达到了历史低，但 2016 年一季度以来，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动与钢铁需求周期、库存周期形成共振，钢价出现反弹。从长期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是驱动钢铁消费总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前两个因素为核心。根据 2007 年 8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工业化蓝皮书》，目前中国工业化进程步入中期的后半阶段，2021 年预计能够实现工业化。钢材消费峰值与实现工业化在 2021 年同步达到。预计工业化仍能支撑钢铁消费 70% 的增长空间。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了《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建设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累计研制 45 项以上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和装备层、车间层、工厂层、企业层、产业链协同层各层级标准，优先制定基础共性标准以及绿色低碳、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关键应用场景标准，突出标准在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和迭代提升过程中的引导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为世界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中国贡献。

### ③行业优势

#### 1) 资源及区位优势

山西省矿产资源丰富，煤炭、铝矾土、镓、镁的储量均居全国前列，尤以煤闻名全国，煤炭以外省销售为主，有力地带动了电力、冶金、化工和运输等行业的发展，成为山西经济的重要支柱。

山西是煤层气资源大省，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的资源优势。煤炭基地建设和煤炭资源整合，对地方铁路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家的能源基地和煤炭大省，国家在山西省规划的三大煤炭基地建设已经启动，同时山西省通过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兼并重组，各大煤业集团在大同煤田西南部、宁武煤田、河东煤田和沁水煤田的大型矿井陆续开工建设，为地方铁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

山西省内干线铁路的建设和扩能改造，对地方铁路及专用线的集运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山西省煤炭外运主要有北、中、南三大通道。北通道主要是大秦线、京包线、京原线和朔黄线，中通道有石太线和邯长线，南通道主要是侯月线。目前除大秦线尚有一亿吨的富余运力外，其余线路运力已基本饱和。为加快山西省煤炭基地建设，中国铁路总公司和省政府加大对山西省铁路建设和改造的投资力度，新建和扩能改造的项目完成后，特别是中南部铁路出海通道建成后，将使山西省干线铁路通道能力大大增强，这就对为干线铁路提供货源的地方铁路及专用线的集运能力提供了新的机遇。

## 2) 政策优势

在国家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的机遇下，山西省也成为国家一系列试行政策的集中受益者。国务院先后将山西确定为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省、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和山西作为生态建设试点省等，同时，山西更是被批准为全国唯一一家在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进行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从淘汰落后产能、治理污染、修复生态、加强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实现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发行人作为山西省政府的重点支持对象，在相关政策“先试先行”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 3、现代服务业

### (1) 业务开展情况

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汽车运输业务、网络货运业务等。

#### 1) 网络货运业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成立了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立足“供应链+物流+金融+增值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高标准建设华远国际陆港联运生

态园，对接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和头部企业，构建数字平台经济生态圈，推动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网络货运综合运营服务商。

网络货运是指在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的车货匹配平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互联网平台加数字化技术应用，在大数据的介入下，促使货运全网互联互通，借助智慧物流模式进行行业升级。网络货运的具体运营模式为：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2019年9月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培育现代物流市场新业态，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网络货运的主要业务模式有包括多式联运业务，多式联运具体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统称为复合运输，其构成要素主要有多式联运经营人、发货人、契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收货人、多式联运合同、多式联运单据（票据）等，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接受托运申请，订立多式联运合同；集装箱的发放、提取及运送；货物装箱及接收货物；签发多式联运提单，组织完成货物的全程运输；货物交付等。

该公司利用多式联运、无船承运等核心技术优势，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最终实现物流全产业高度融合的“一键服务、一票送达、一箱到底、一码溯源”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根据综改区最新安排，发行人已暂停网络货运业务。

## 2) 汽车运输业务

发行人现代服务业中最主要为汽车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公路的客运业务、货运业务和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等，主要由公司下属的汽运集团经营。发行人现代服务业收入主要构成为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和汽车修理及汽车和配件销售收入，除上述业务外，其他业务单项金额较小。

### ①客运业务

客运方面，公司拥有遍布全省各地市的客运站点，形成了客运网络经营优势，行业竞争力明显，客运线路和货运线路都已经通达了全国京、津、沪、渝、冀、

豫、辽、黑、湘、皖、鲁、浙、苏、蒙、陕等 23 个省。2022-2024 年，山西客运实现公路客运量分别为 0.79 亿人、1.23 亿人和 1.45 亿人。

**表：2024年度公司主要客运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度/末
客运车辆（辆）	8,062
公路货运（万吨）	5,326.97
煤焦供应链（万吨）	163.73
客运站（个）	119
公路客运量（亿人）	1.45
货运车辆（辆）	5,071.00
驾校运营（万人）	3.53
汽车销售（辆）	1,694

发行人客运业务在山西省内处于垄断地位，盈利主要来源于其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自有车辆的客运收入和社会车辆管理费收入。社会车辆管理费收入为发行人通过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包括进站、出站及其他管理），收取车票价格的 8%-10%作为管理费。

## ②货运业务

货运板块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经营，汽运集团及下属 12 家子公司分布于山西省内各地市承揽货运业务，主要运输煤炭、铁矿砂等大宗商品，结算方式有两种，第一种为下游客户先支付 50%-100% 的运费，第二种为货到付款，支付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支付比例视公司子公司的议价能力而定，未全额支付货款的下游客户一般在 1-2 个月内付全款。货运费率由各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后单独议价，因为运输货物的不同，价格各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承接省内短途货运业务，外省业务多为内蒙和河北附近省份。客户有同煤集团（已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侯马方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河北兴县铸管有限公司等，此外，与隆力奇、爱立信、德克士、沃尔玛、纳爱斯等商家也进行了广泛合作。

## ③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主要包括汽车维修、检修与配件销售等全套服务。公司拥有的汽车维修厂站遍布山西省各地市。近年来，公司还拓展了汽车 4S 店业务，建设了多个包含标志、雪铁龙、江淮、解放、东风、重汽等国内知名品牌在内的 4S 店，在山西省内的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领域具有一定地位。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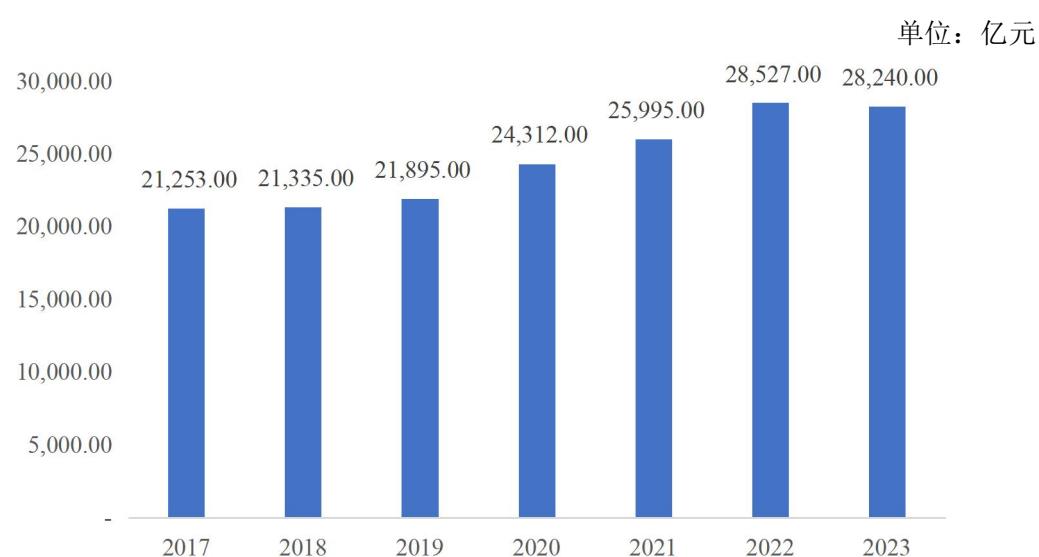
公路运输行业分析如下：

### ①行业现状

在我国，交通运输主要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运输的主要方式为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是我国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网络密度高，机动便捷，服务模式和服务主体多元化等优势。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持续产生旺盛的客运和货运需求。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交通运输业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高水平，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

公路运输方面，我国 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30,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公路建设 28,240 亿元，同比下降 1.0%。

图：2017-2023年公路建设投资额



数据来源：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图：2017-2023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单位：万公里、公里/百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27.0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9%、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6.22 万公里、增加 1.8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0%、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国道里程 38.40 万公里，省道里程 40.41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59.86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6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2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65.91 万公里。

根据《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7%，完成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65.5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6.1%。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增长 22.4%，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55.45 亿人次、增长 27.0%。从客运量和周转量来看，公路客运仍是中国目前主要的客运方式。

2023 年，山西省全年旅客运输量 12,378.7 万人，比上年增长 97.3%。旅客运输周转量 277.5 亿人公里，增长 132.9%。货物运输量 22.3 亿吨，增长 5.3%。货

物运输周转量 6,877.4 亿吨公里，增长 6.2%。民航旅客吞吐量 1,828.6 万人次，增长 136.5%。2023 年全省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1,076.2 公里，2023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4.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187.6 公里。

近年来，山西省政府加大交通建设力度，截至 2022 年末，山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010 公里，进一步优化“三纵十二横十二环”路网结构，完善内联外通主通道。预计“三纵十二横十二环”高速公路网全面建成时，总里程将达到 7,258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建成 33 个高速出省口；普通干线建设里程 1,777 公里，其中新建国省干线 130 公里，升级改造国省干线 1647 公里。普通干线公路里程达到 15,700 公里，其中二级以上公路 12,628 公里，占普通干线总里程的 80%，普通国道连通所有县，普通干线连通 60%以上的乡镇。

## ② 行业发展趋势

交通建设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高度重视交通建设，尤其对高速公路建设更为重视，我国目前高速公路密度较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五年，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将进入转型跨越的关键期、工业化的跃升期、城镇化的加速期、节能环保的攻坚期、新技术革命的成长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推进山西省交通科学发展的关键阶段，山西省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形势很复杂，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

## 4、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 （1）玄武岩产业

充分发挥山西省玄武岩纤维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势，依托大同市玄武岩资源，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 5,000 吨产能，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玄武岩纤维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拟打造世界一流的玄武岩纤维产业基地，目前已经和大连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合作，大力发展玄武岩织造、型材和岩棉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军工（如制作导弹包装箱、装甲防护材料）、高端工程建设（如海湾工程、岛礁建设）等。

## （2）大麻纺织产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大麻纺织产品开发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513”工程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西省工业百强潜力企业。该公司拥有国内目前唯一一条从大麻原麻脱胶至成品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和经营纯大麻、亚麻及混纺纱线、布，有机棉纱线、布，服装、服饰、家纺等系列产品。年产能包括麻及混纺纱线 5,000 吨，坯布及面料 1,000 万米，服装、家纺 150 万件套。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打造集文化创意、科研创新、设计开发、品牌推广为一体的麻纺工业园，以品牌优势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大麻纺织产业竞争力，建设全国麻纺产业基地。

## 5、金融服务业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以国有资产管理为核心，在完成山西省政府委托的合资铁路投融资及公司其他重点项目投融资任务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产融结合、再担保体系建设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为公司打造现代物流旗舰企业集团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主要是利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契机，多元筹措铁路建设资金，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结构性重组，管理投资形成的债权、股权资产及资本运营；通过资产资本化、资本股权化、股权多元化发展路径，创新投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不断扩大投融资规模，进而圆满完成省部合资铁路出资任务，有效提高转型发展资金保障能力。未来，公司将积极实施产融结合战略，全面推进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企业的合作，适时设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产业投资基金，不断向银行、信托等金融领域延伸，培育打造电子商务、铁路运营、燃气产业和煤炭物流等板块的上市主体，发展壮大金融服务业板块。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板块已设立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线上结算业务，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进产业板块和金融板块深度结合。山西商品正加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银行实

现系统对接，以现货交易模式为核心，通过自身交易平台为会员提供在线入金、结算、出金等服务；同时，山西商品依托自身供应链管理平台，整合集团贸易、物流和金融资源，加强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信托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风险分担企业合作，开拓现货质押融资、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板块已设立山西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山西省政府金融服务政策，经山西省政府金融办批准设立的山西省首家政策性再担保机构。发行人拟打造以再担保公司为基础，基金管理、融资租赁为支撑的综合性地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开拓新型互联网金融业务，适时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专业投资公司、金融新型服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金融集团化经营模式。

#### **(四) 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公司确立了“155689”发展战略：

##### **1、强化“一个定位”**

努力打造一流国际陆港综合运营服务商、国内现代物流产业的“旗舰”“劲旅”。

##### **2、打造“五大平台”**

- (1) 多式联运服务平台，主要是推动实现“公铁水航网”多式联运的“一单制”；
- (2) 供应链管理平台，就是要线下构建以“实体陆港+综合交通”为核心的“铁-公-机”综合集运系统，线上打造以“岸-港-网”为核心的供应链外包解决方案；
- (3) 商品博览交易平台，重点是培育以煤炭、钢铁、化工、危化品为主，期现货相结合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 (4) 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是依托物联网、云计算、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
- (5) 现代金融服务平台，就是要打造成全系统统一的投融资中心、结算交易中心、孵化中心和资本运作服务中心。

##### **3、实现“五链联动”**

- (1) 产业链整合，就是要全面整合陆港物流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各环节的要素，为社会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 (2) 供应链集成，就是要提供将供应商、制

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及最终用户融为一体的整体化服务；（3）价值链创造，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市场交易、贸易代理、金融物流、报关报验等增值服务；（4）技术链创新，核心是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5）生态链引领，就是打造涵盖物流、电商、口岸、保税、金融、保险、数据、技术在内的共生共赢的陆港物流产业生态圈。

#### 4、推动集团“六化发展”

（1）布局网络化，就是要合理布局陆港基础设施，构建多层次物流空间布局体系，实现重大枢纽、物流园区和物流节点的互联互通、有效衔接、立体结网。（2）模式集约化，就是要促进信息、交易、物流、商务、金融等功能系统集成，推动传统物流与供应链物流、物流金融等新型业态有机融合，实现陆港物流高效集约发展。（3）运营智能化，就是要推动物流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技术手段，提供全流程物流解决方案，实现物流作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4）管理信息化，就是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 ERP 系统管理创新工程，推动业务在线化、管理流程化、流程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信息化管控水平。（5）服务标准化，就是要实现集装箱、托盘、仓储和转运等物流设施的标准化，实现包装、装卸搬运、运输等作业流程的标准化，实现物流信息的标准化。（6）产业资本化，就是要通过并购重组、IPO、新三板挂牌等多种方式，加快陆港物流主业上市步伐，不断提高资本化、证券化发展水平。

#### 5、实施“八大工程”

（1）物流通道打通工程。根据全省铁路、公路、航空、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积极参与各类陆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投资与建设，大力推进公路港、铁路集运体系、航空等物流通道建设，打通“公-铁-水-航”多式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

（2）物流枢纽建设工程。抓住太原、大同、临汾列入国际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机遇，以太原核心区，加快布局一批区域性物流枢纽，打造立足山西、辐射全国、联通全球的门户型、枢纽型陆港。布局建设中欧班列沿线枢纽，完善境外沿线物流节点，打造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大型综合物流枢纽基地。（3）物流

园区布局工程。按照我省“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产业布局以及 10 大农产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建设运城果品、太谷农产品交易、大同肉食品、朔州奶制品、吕梁酿品、长治和忻州小杂粮等特色园区；生产资料重点整合优化中鼎物流园、侯马方略物流园等项目；生活资料重点规划建设太原清徐王答、汾阳白酒物流园以及晋城苗匠物流园等项目。（4）专业物流提升工程。电商物流重点建设晋城蓝远快递物流园区、农村电商物流等项目；冷链物流重点建设太原郑村、迎泽等园区项目；再生物流重点建设清徐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航空物流重点建设清徐尧城通用航空物流园项目。（5）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有效嫁接铁路、公路、民航、邮政、海关、检验检疫等资源，打造全省统一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和指挥中枢。（6）物流金融创新工程。坚持资本运作与产业培育联动发展，打造全省物流孵化平台。发挥控参股金融牌照资源的协同效应，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信用保险、货物保理等定制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7）“一带一路”拓展工程。以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为载体，延伸服务链条，打造全程供应链物流，构建陆上、空中、海上、网上“四条丝绸之路”。（8）社区便民服务工程。依托怡安居物业公司管理服务的近 30 万户、1000 个居民小区、3000 万平方米等资源，建设完善一千个社区便民服务超市，培育打造商贸流通产业集群，为百姓提供高品质生活保障。

## 6、布局“九大板块”

（1）铁路投资建设板块。履行山西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战略使命，承接山西省与国家铁路集团存量合资铁路投融资、新建合资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2）基础设施板块。统筹物流通道、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地产、物流信息平台布局建设，加大铁路、公路、港口以及机场等沿线物流枢纽开发，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不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节点体系。（3）园区运营板块。依托既有的 11 个物流园区，整合省属国企的各类仓储物流园区，构建以山西物流业总部经济集聚区为中心、辐射全省主要枢纽城市和商贸中心的陆港园区网络，全面参与铁路沿线枢纽园区、口岸和沿海港口码头功能区的运营，打造成为全省物流园区资源整合商和投资运营商。（4）多式联运板块。依托集团公路铁路集运体系，整合省属企业海运船队、港口码头等资源，补齐高铁快运、航空物流、港口物流等短板，构建公铁港航立体联网、内外互通、多式联运、有

机接驳的综合运输物流体系，打造“物流+贸易+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陆港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5）供应链管理板块。依托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整合省内相关交易中心，打造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依托能投传化物流公司，深度推进“智慧园区”和“供应链管理”两大业务，构建“天地-金”一体化运营的“三网集成”系统，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依托国际物流公司，整合省属国企的集运站、专用线，全力打造“矿路站港”一体化的煤炭物流供应链。（6）保税服务板块。整合重组全省保税、口岸、通关等涉外战略资源，设立国际煤、焦、油、天然气、铝矾土等保税交割中心，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能源原材料商品保税储存、保税加工、保税出口等业务，为园区企业提供以保税、通关为核心的全方位涉外综合服务。（7）跨境电商及商贸流通板块。培育打造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OTO 线下体验店、跨境物流海外仓、跨境人才培训基地及 5G 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今年 5 月，召开中欧班列服务全省进出口企业、助力山西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介大会。加强与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深度合作，探索发展“班贸一体化”商业模式，开行冷链物流班列业务，设立华北木材交易市场，推动中欧班列重去重回常态化运行，共同构建联通亚欧、畅达全球的供应链体系建设；与亚马逊、速卖通等国际电商巨头合作，开展大宗采购代理和跨境线上运营；与山西邮政公司合作，组织山西国际邮件和跨境商品搭乘中欧班列。（8）陆港科技板块。加强与京东、阿里等世界一流电商巨头合作，积极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机器换人”计划，重点发展云物流、智慧物流、智能物流，积极培育发展数字化物流新业态，真正实现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四流合一”。（9）现代金融服务板块。整合全系统参控股的资产管理、城商行、再担保、融资租赁、信用增进、保险经纪、基金及上市公司等金融资源，构建陆港物流金融及产业孵化投资体系，打造陆港物流产业投融资中心、孵化体系和资本运营平台。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25 号、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5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末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节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做相应调整，具体为报表中列示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包含应收

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付款”科目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长期应付款”科目包含专项应付款。在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合)”表示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表示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参股企业股权进行全面梳理，从规范参股投资、加强股权管理和强化监督三方面出发，对参股企业强化管控，调整了委派董事，对 16 户参股企业（经建投 14 户、资本公司 2 户）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上述两户子公司对这部分投资原按金融资产进行管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决议，从 2022 年 1 月 1 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及可比同期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	项目	调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6,221,97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1,281.21
其他应收款	8,602,545.63	资本公积	-17,671,226.47

项目	调整金额	项目	调整金额
债权投资	-4,320,200.00	未分配利润	441,219,919.24
长期股权投资	1,874,164,89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118,8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8,954.62		

注：发行人因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追溯调整报表期初项目，共计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417,887,411.56 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 5,661,281.21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423,548,692.77 元。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
投资收益	68,360,561.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45,124.82
信用减值损失	-4,320,200.00
所得税费用	-6,741,331.21

注：发行人因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可比报表项目，共计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48,136,568.05 元。

## 2) PPP 项目合同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兴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晋城高铁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古交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晋城城市地下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五家子公司存在 PPP 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中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有三项：一是建造服务；二是运营维护服务；三是大修服务，三项履约义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

经各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将原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核算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处理，该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该追溯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及可比同期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	项目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2,415,661.80	应付账款	1,650,199.66
其他应收款	-51,935.53	其他流动负债	325,683,881.41
存货	-4,981,33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13,462.94
合同资产	4,051,512,277.51	资本公积	4,512,464.80
其他流动资产	-3,241,457.90	未分配利润	139,519,639.29
在建工程	-3,489,883,015.81	少数股东权益	-28,354.55
无形资产	-46,418,903.69		

注：发行人因该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共计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519,351,293.55 元，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375,347,544.01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003,749.54 元。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064,822,338.69
营业成本	1,051,699,606.42
财务费用	-118,856,970.24
所得税费用	33,006,693.96

注：发行人因该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追溯调整会计处理事项，共计调增 2021 年度净利润 98,973,008.55 元。

###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二、三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会计处理及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 i 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

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ii 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i 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ii 新旧衔接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

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发行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相关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会计政策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具体数据影响。

####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第一、三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和披露及新旧衔接等规定如下：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i 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解释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 ii 列示和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 iii 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i 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ii 新旧衔接

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相关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会计政策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具体数据影响。

(2)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本年度本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及衔接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027,337.73	2,196,295.24	625,223,63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605,242.24	2,262,226.63	174,867,468.87
未分配利润	1,734,753,054.05	-35,736.23	1,734,717,317.82
少数股东权益	11,887,790,060.75	-30,195.16	11,887,759,865.59
所得税费用	345,654,181.20	65,931.39	345,720,112.59
净利润	445,892,947.06	-65,931.39	445,827,0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67,897.94	-35,736.23	260,632,161.71
少数股东损益	185,225,049.12	-30,195.16	185,194,853.96

(3) 2024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5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均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25 号和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均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5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 （1）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山西省食品公司	山西太原	13,139.99	全资子公司	无偿划转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山西大原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855,000.00	非全资子公司	注销

#####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 （1）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华远陆港（大同）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华远陆港一亩田（大同）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山西国际物流工程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香港华远陆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华远陆港智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	2,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华远陆港数字园区运营（阳泉）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1,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华远陆港外贸综合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新设
华远陆港国际联运（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0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山西晋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全资子公司	首次纳入合并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乐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全资子公司	首次纳入合并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晋城市联发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784.56	控股子公司	出售
运城市晋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5.00	控股子公司	出售
山西汽运集团垣曲运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50.00	控股子公司	出售

##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 （1）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山西大典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市	10,000.00	全资	划转
山西省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市	488.13	全资	划转
天津鼎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0	全资	划转
壶关县众德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壶关县	200.00	全资	首次纳入合并
五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山西五台县	-	全资	首次纳入合并
山西省宁武交通大厦	山西宁武县	-	全资	首次纳入合并
华远陆港（大同）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市	200.00	全资	新设
华远陆港（海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0.00	全资	新设
华远陆港（海南）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	15,000.00	全资	新设
和顺县顺利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山西和顺县	1,840.00	全资	购买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的性质	变动原因
吕梁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孝义市	50.00	全资	注销

**4、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经发行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更换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335,244.88	1,462,790.05	1,809,716.44	1,694,36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089.14	271,698.14	408,209.69	210,562.11
应收票据	25,549.98	40,598.77	53,185.72	25,244.47
应收账款	802,105.92	549,040.84	534,658.74	452,846.21
应收款项融资	10,267.12	13,927.89	20,896.53	2,718.00
预付款项	566,262.00	544,652.41	422,565.56	384,840.03
其他应收款	1,104,580.65	1,118,318.96	1,032,006.59	1,039,191.38
存货	1,193,954.08	1,160,357.97	1,097,332.49	1,063,673.96
合同资产	631,002.21	628,346.36	535,283.86	475,947.86
持有待售资产	2,010.00	2,010.00	2,010.00	2,0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078.18	63,873.76	61,502.08	119,783.82
其他流动资产	97,392.03	83,375.97	48,766.56	54,087.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42,536.18</b>	<b>5,938,991.12</b>	<b>6,026,134.27</b>	<b>5,525,271.2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49,390.02	61,613.12	71,445.99	56,330.72
其他债权投资	335,345.59	335,345.59	335,453.45	335,49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2,153.55	6,748,584.19	6,309,126.76	5,755,140.65
长期应收款	52,540.72	67,480.18	31,161.58	25,545.07
长期股权投资	325,705.46	326,330.52	270,001.57	270,977.05
投资性房地产	11,349.72	11,488.47	6,784.35	6,939.49
固定资产	1,030,292.88	1,047,062.34	1,033,626.73	1,027,902.58
在建工程	978,788.37	957,478.49	928,220.30	886,03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00	57.00	78.93	100.86
使用权资产	894.52	1,019.46	778.15	9,981.55
无形资产	136,363.96	137,214.00	140,250.08	123,113.94
开发支出	3,965.41	4,456.24	2,299.15	1,138.27
商誉	80.00	80.00	80.00	8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483.20	27,025.14	25,655.00	28,23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8.86	60,684.08	62,643.06	62,522.36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21.21	221,742.28	234,425.94	234,609.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79,650.47</b>	<b>10,007,661.09</b>	<b>9,452,031.03</b>	<b>8,824,141.50</b>
<b>资产总计</b>	<b>16,222,186.65</b>	<b>15,946,652.21</b>	<b>15,478,165.30</b>	<b>14,349,412.73</b>
短期借款	749,635.04	715,473.27	517,742.25	376,869.89
应付票据	557,865.41	602,423.88	507,860.93	382,360.79
应付账款	479,346.94	418,888.86	471,834.65	463,306.42
预收款项	37,415.41	4,247.70	15,117.17	9,584.93
合同负债	247,664.08	297,209.21	233,327.11	238,761.14
应付职工薪酬	57,674.40	63,593.77	58,962.19	55,719.56
应交税费	36,388.33	38,684.87	42,048.26	40,499.92
其他应付款	1,468,760.90	1,348,879.03	1,245,570.77	1,102,3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72.44	738,318.22	1,607,886.99	986,827.06
其他流动负债	66,713.36	98,134.67	95,930.79	81,550.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88,836.29</b>	<b>4,325,853.49</b>	<b>4,796,281.11</b>	<b>3,737,812.23</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2,022.50	1,591.12
长期借款	2,190,551.01	2,369,053.59	3,353,747.21	3,531,445.43
应付债券	1,645,000.00	1,695,000.00	1,140,000.00	1,493,000.00
租赁负债	402.75	255.60	383.22	1,367.13
长期应付款	180,711.95	168,247.26	169,423.17	166,69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5.40	1,468.28	1,829.21	1,704.65
递延收益	103,367.72	102,065.07	144,518.14	267,47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2.44	19,547.39	19,607.44	17,48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2.77	3,688.76	1,184.63	8,688.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44,024.04</b>	<b>4,359,325.95</b>	<b>4,832,715.51</b>	<b>5,489,449.84</b>
<b>负债合计</b>	<b>8,432,860.33</b>	<b>8,685,179.44</b>	<b>9,628,996.62</b>	<b>9,227,262.07</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3,036.19	2,513,036.19	2,513,036.19	2,513,036.1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公积	3,765,105.60	3,259,332.60	1,800,034.79	1,096,857.15
其他综合收益	21,677.55	25,349.26	11,809.54	15,256.75
专项储备	11,014.99	10,628.72	9,235.60	9,350.76
盈余公积	11,417.78	11,417.78	11,231.71	4,852.55
未分配利润	258,109.68	243,033.73	192,929.45	173,471.73
其他权益工具	29,000.00	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911.49	911.49	668.83	5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0,273.28	6,083,709.77	4,658,946.12	3,933,374.67
少数股东权益	1,179,053.04	1,177,763.00	1,190,222.57	1,188,775.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89,326.32</b>	<b>7,261,472.77</b>	<b>5,849,168.68</b>	<b>5,122,150.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222,186.65</b>	<b>15,946,652.21</b>	<b>15,478,165.30</b>	<b>14,349,412.73</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75,240.32</b>	<b>5,775,555.52</b>	<b>5,568,614.35</b>	<b>4,786,210.17</b>
其中：营业收入	1,574,859.78	5,773,610.36	5,565,495.41	4,783,373.74
利息收入	354.09	1,815.06	2,598.38	2,733.25
已赚保费	-	-	205.33	89.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44	130.09	315.24	14.1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91,367.20</b>	<b>5,841,487.82</b>	<b>5,623,558.17</b>	<b>4,842,962.62</b>
其中：营业成本	1,531,904.97	5,573,222.86	5,334,757.42	4,590,458.66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367.30	141.50
税金及附加	2,430.66	10,454.01	14,954.70	12,715.35
销售费用	8,530.35	25,564.18	34,390.13	28,979.32
管理费用	33,996.94	150,784.48	137,690.16	125,400.21
研发费用	2,262.17	11,624.87	10,418.25	8,438.1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12,242.11	69,837.43	90,980.22	76,829.43
其中：利息支出	19,945.55	140,320.80	144,398.97	134,032.02
利息收入	354.09	81,156.72	61,883.30	64,447.22
资产减值损失	-16.77	-648.49	-2,205.94	-38.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3.18	1,198.87	15,244.31	6,810.17
其他收益	20,635.23	90,554.53	101,657.91	88,771.76
投资收益	3,475.54	30,503.46	21,918.22	37,63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639.16	5,292.73	13,624.62
信用减值损失	5,213.65	28,505.39	-2,139.99	-1,462.81
资产处置收益	9.66	49.66	446.78	779.9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847.26</b>	<b>84,231.12</b>	<b>79,977.47</b>	<b>75,742.19</b>
加：营业外收入	6,854.71	7,626.39	8,484.66	6,695.30
减：营业外支出	344.21	5,463.69	2,627.04	3,282.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357.76</b>	<b>86,393.81</b>	<b>85,835.09</b>	<b>79,154.71</b>
减：所得税费用	3,247.45	27,275.08	43,514.75	34,565.4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110.31</b>	<b>59,118.73</b>	<b>42,320.34</b>	<b>44,589.29</b>
少数股东损益	-289.66	-258.43	9,712.68	18,5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9.97	59,377.16	32,607.66	26,066.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671.71</b>	<b>13,302.62</b>	<b>-3,935.97</b>	<b>-6,516.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1.71	13,302.62	-3,935.97	-6,516.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4.87	11,982.76	-3,368.32	-5,361.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84.87	11,982.76	-3,368.32	-5,361.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113.15	1,319.87	-567.65	-1,155.2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88.68	-610.35	-1,155.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15	31.18	42.70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438.60</b>	<b>72,421.36</b>	<b>38,384.37</b>	<b>38,072.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8.26	72,679.79	28,671.69	19,54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6	-258.43	9,712.68	18,522.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328.18	5,820,056.52	5,270,636.11	4,487,449.9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201.15	16.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26	2,727.81	3,596.36	2,33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80	3,712.33	13,186.71	57,651.1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31.56	1,599,805.07	1,357,007.81	1,025,23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8,166.79</b>	<b>7,426,301.73</b>	<b>6,644,628.14</b>	<b>5,572,688.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542.66	5,475,972.65	4,718,898.61	3,888,79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03.16	209,482.90	198,336.86	167,46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37.35	76,680.19	131,391.36	149,4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82.91	1,522,089.41	1,433,453.91	1,165,01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4,466.08</b>	<b>7,284,225.16</b>	<b>6,482,080.74</b>	<b>5,370,721.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299.29</b>	<b>142,076.58</b>	<b>162,547.40</b>	<b>201,966.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055.02	1,916,789.38	3,528,534.10	571,55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3.08	17,607.08	26,055.71	33,43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18	314.31	1,115.98	5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1.00	743.28	8,218.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74.67	489,050.09	662,423.63	495,301.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7,993.94</b>	<b>2,424,081.86</b>	<b>4,218,872.70</b>	<b>1,108,566.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4.13	94,826.94	107,656.66	165,81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161.75	2,138,376.38	4,207,287.18	913,481.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9.58	207,226.38	307,850.70	68,234.3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9,365.47</b>	<b>2,440,429.70</b>	<b>4,622,794.54</b>	<b>1,147,529.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628.48</b>	<b>-16,347.84</b>	<b>-403,921.83</b>	<b>-38,963.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444.32	1,453,607.08	275,561.00	259,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32	26.08	1,096.00	9,5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199.22	4,304,773.23	3,238,310.65	2,984,812.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6.92	131,035.84	136,323.85	224,538.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1,290.46</b>	<b>5,889,416.15</b>	<b>3,650,195.50</b>	<b>3,468,897.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098.67	5,705,319.32	2,654,392.93	3,002,59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20.38	344,531.96	385,048.99	384,16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162.35	5,878.62	3,38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28	290,479.72	395,780.20	194,209.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3,349.33</b>	<b>6,340,330.99</b>	<b>3,435,222.12</b>	<b>3,580,966.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58.87</b>	<b>-450,914.84</b>	<b>214,973.39</b>	<b>-112,069.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105.92</b>	<b>-45.70</b>	<b>372.77</b>	<b>-27.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623.76</b>	<b>-325,231.80</b>	<b>-26,028.28</b>	<b>50,905.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62.07	1,525,803.99	1,551,832.27	1,500,926.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77,038.31</b>	<b>1,200,572.19</b>	<b>1,525,803.99</b>	<b>1,551,832.27</b>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28,601.35	409,799.03	786,877.96	929,05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45.13	22,036.50	122,056.07	2,051.15
应收票据	-	-	400.00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077,635.11	1,143,816.50	1,168,929.18	1,504,837.45
其他流动资产	13.21	31.99	67.03	16.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1,194.81</b>	<b>1,575,684.01</b>	<b>2,078,330.23</b>	<b>2,435,958.4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7,395.57	6,693,397.57	6,254,831.57	5,715,180.07
长期股权投资	2,141,979.89	2,113,846.72	2,089,246.72	1,799,186.05
固定资产	284.58	313.35	466.33	252.12
无形资产	194.30	208.74	157.95	100.14
开发支出	315.72	282.14	107.21	1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54.99	119,654.99	116,089.21	114,72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69,825.04</b>	<b>8,927,703.51</b>	<b>8,460,898.98</b>	<b>7,629,563.39</b>
<b>资产总计</b>	<b>10,581,019.85</b>	<b>10,503,387.52</b>	<b>10,539,229.22</b>	<b>10,065,521.82</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6.72	4,215.45	3,736.22	2,740.82
应交税费	17.59	175.11	356.00	247.53
其他应付款	1,634,918.13	1,552,445.52	1,422,258.06	1,266,87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550,000.00	1,362,110.80	847,211.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37,842.44</b>	<b>2,106,836.08</b>	<b>2,788,461.08</b>	<b>2,117,073.83</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54,125.00	760,773.00	1,927,880.20	2,590,737.56
应付债券	1,540,000.00	1,590,000.00	1,140,000.00	1,440,000.0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应付款	-	-	273.37	334.32
递延收益	293.00	293.00	412.8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94,418.00</b>	<b>2,351,066.00</b>	<b>3,068,566.41</b>	<b>4,031,071.88</b>
<b>负债合计</b>	<b>4,032,260.44</b>	<b>4,457,902.08</b>	<b>5,857,027.50</b>	<b>6,148,145.72</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3,036.19	2,513,036.19	2,513,036.19	2,513,036.19
资本公积	3,970,769.35	3,464,996.35	2,005,619.35	1,296,637.35
其他综合收益	10,344.61	12,864.61	2,014.61	2,924.6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417.78	11,417.78	11,231.71	4,852.55
未分配利润	23,191.49	23,170.51	30,299.87	-20,074.59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	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48,759.42</b>	<b>6,045,485.44</b>	<b>4,682,201.72</b>	<b>3,917,376.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581,019.85</b>	<b>10,503,387.52</b>	<b>10,539,229.22</b>	<b>10,065,521.82</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23.16</b>	<b>42,656.18</b>	<b>47,995.02</b>	<b>14,305.25</b>
其中：营业收入	8,623.16	42,656.18	47,995.02	14,305.2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75.51</b>	<b>70,406.50</b>	<b>87,470.71</b>	<b>50,410.19</b>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税金及附加	17.59	641.82	99.25	70.0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98.22	13,920.24	13,473.99	11,386.40
研发费用	-	1,900.00	2,000.00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7,159.71	53,944.43	71,897.47	38,953.7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4	-19.57	4.92	-29.89
其他收益	25.10	340.83	117.68	273.27
投资收益	639.99	29,209.47	103,138.43	39,49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70.70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37</b>	<b>1,851.12</b>	<b>63,785.34</b>	<b>3,630.10</b>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	10.67	-
减：营业外支出	0.40	0.40	4.39	2.9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97</b>	<b>1,860.72</b>	<b>63,791.62</b>	<b>3,627.1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97</b>	<b>1,860.72</b>	<b>63,791.62</b>	<b>3,627.1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520.00</b>	<b>10,850.00</b>	<b>-910.00</b>	<b>-1,190.0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99.03</b>	<b>12,710.72</b>	<b>62,881.62</b>	<b>2,437.1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0	5,275.00	4,750.00	4,625.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67	18,976.97	33,252.70	217,806.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5.67</b>	<b>24,251.97</b>	<b>38,002.70</b>	<b>222,431.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4.66	8,664.45	7,611.06	6,0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2	468.04	438.25	55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38	9,149.42	7,850.71	189,157.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21.96</b>	<b>18,281.91</b>	<b>15,900.02</b>	<b>195,731.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6.29</b>	<b>5,970.06</b>	<b>22,102.68</b>	<b>26,699.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00.00	1,565,050.00	3,189,356.93	403,09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99	24,874.47	35,409.43	13,61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33.25	1,910,667.26	868,263.85	473,436.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1,590.24</b>	<b>3,500,697.15</b>	<b>4,093,030.21</b>	<b>890,149.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0	1,421.27	219.64	13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418.00	1,896,866.00	3,998,661.50	682,7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1,531,665.78	229,139.15	33,5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2,574.80</b>	<b>3,429,953.05</b>	<b>4,228,020.29</b>	<b>716,459.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015.45</b>	<b>70,744.10</b>	<b>-134,990.08</b>	<b>173,689.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773.00	1,447,477.00	273,800.00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220.00	1,301,719.50	1,122,931.00	1,257,31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9.34	-	43,139.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5,993.00</b>	<b>2,749,825.84</b>	<b>1,396,731.00</b>	<b>1,550,456.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648.00	2,887,653.33	1,137,957.80	1,278,57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47.06	315,454.00	287,485.45	309,53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	511.60	575.55	99,208.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3,509.83</b>	<b>3,203,618.93</b>	<b>1,426,018.80</b>	<b>1,687,315.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516.83</b>	<b>-453,793.09</b>	<b>-29,287.80</b>	<b>-136,859.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802.33</b>	<b>-377,078.93</b>	<b>-142,175.20</b>	<b>63,529.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99.03	786,877.96	929,053.16	865,523.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8,601.35</b>	<b>409,799.03</b>	<b>786,877.96</b>	<b>929,053.16</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1-3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622.22	1,594.67	1,547.82	1,434.94
总负债（亿元）	843.29	868.52	962.90	922.73
全部债务（亿元）	573.04	612.03	712.72	661.16

项目	2025年3月末/1-3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778.93	726.15	584.92	512.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7.52	577.56	556.86	478.62
利润总额（亿元）	1.94	8.64	8.58	7.92
净利润（亿元）	1.61	5.91	4.23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5.69	3.59	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4	5.94	3.26	2.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3	14.21	16.25	20.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6	-1.63	-40.39	-3.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1	-45.09	21.50	-11.21
流动比率	1.43	1.37	1.26	1.48
速动比率	1.15	1.10	1.03	1.19
资产负债率（%）	51.98	54.46	62.21	64.30
债务资本比率（%）	42.39	45.74	54.92	56.35
营业毛利率（%）	2.73	3.47	4.15	4.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1.44	1.54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90	0.7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0.65	0.85
EBITDA（亿元）	-	33.53	28.62	32.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48	4.02	4.89
EBITDA 利息倍数	-	1.70	1.30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10.66	11.27	13.14
存货周转率	1.30	4.94	4.94	4.74

注：（1）2025年3月末/1-3月数据未年化；

（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35,244.88	8.23	1,462,790.05	9.17	1,809,716.44	11.69	1,694,366.17	1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089.14	1.83	271,698.14	1.70	408,209.69	2.64	210,562.11	1.47
应收票据	25,549.98	0.16	40,598.77	0.25	53,185.72	0.34	25,244.47	0.18
应收账款	802,105.92	4.94	549,040.84	3.44	534,658.74	3.45	452,846.21	3.16
应收款项融资	10,267.12	0.06	13,927.89	0.09	20,896.53	0.14	2,718.00	0.02
预付款项	566,262.00	3.49	544,652.41	3.42	422,565.56	2.73	384,840.03	2.68
其他应收款	1,104,580.65	6.81	1,118,318.96	7.01	1,032,006.59	6.67	1,039,191.38	7.24
存货	1,193,954.08	7.36	1,160,357.97	7.28	1,097,332.49	7.09	1,063,673.96	7.41
合同资产	631,002.21	3.89	628,346.36	3.94	535,283.86	3.46	475,947.86	3.32
持有待售资产	2,010.00	0.01	2,010.00	0.01	2,010.00	0.01	2,01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078.18	0.48	63,873.76	0.40	61,502.08	0.40	119,783.82	0.83
其他流动资产	97,392.03	0.60	83,375.97	0.52	48,766.56	0.32	54,087.22	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42,536.18</b>	<b>37.87</b>	<b>5,938,991.12</b>	<b>37.24</b>	<b>6,026,134.27</b>	<b>38.93</b>	<b>5,525,271.24</b>	<b>38.5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债权投资	49,390.02	0.30	61,613.12	0.39	71,445.99	0.46	56,330.72	0.39
其他债权投资	335,345.59	2.07	335,345.59	2.10	335,453.45	2.17	335,491.59	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2,153.55	41.75	6,748,584.19	42.32	6,309,126.76	40.76	5,755,140.65	40.11
长期应收款	52,540.72	0.32	67,480.18	0.42	31,161.58	0.20	25,545.07	0.18
长期股权投资	325,705.46	2.01	326,330.52	2.05	270,001.57	1.74	270,977.05	1.89
投资性房地产	11,349.72	0.07	11,488.47	0.07	6,784.35	0.04	6,939.49	0.05
固定资产	1,030,292.88	6.35	1,047,062.34	6.57	1,033,626.73	6.68	1,027,902.58	7.16
在建工程	978,788.37	6.03	957,478.49	6.00	928,220.30	6.00	886,030.75	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00	0.00	57.00	0.00	78.93	0.00	100.86	0.00
使用权资产	894.52	0.01	1,019.46	0.01	778.15	0.01	9,981.55	0.07
无形资产	136,363.96	0.84	137,214.00	0.86	140,250.08	0.91	123,113.94	0.86
开发支出	3,965.41	0.02	4,456.24	0.03	2,299.15	0.01	1,138.27	0.01
商誉	80.00	0.00	80.00	0.00	80.00	0.00	8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483.20	0.17	27,025.14	0.17	25,655.00	0.17	28,237.2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8.86	0.37	60,684.08	0.38	62,643.06	0.40	62,522.36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21.21	1.82	221,742.28	1.39	234,425.94	1.51	234,609.41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079,650.47</b>	<b>62.13</b>	<b>10,007,661.09</b>	<b>62.76</b>	<b>9,452,031.03</b>	<b>61.07</b>	<b>8,824,141.50</b>	<b>61.49</b>
资产总计	<b>16,222,186.65</b>	<b>100.00</b>	<b>15,946,652.21</b>	<b>100.00</b>	<b>15,478,165.30</b>	<b>100.00</b>	<b>14,349,412.73</b>	<b>100.00</b>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4,349,412.73 万元、15,478,165.30 万元、15,946,652.21 万元和 16,222,186.65 万元。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51%、38.93%、37.24% 及 37.8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1.49%、61.07%、62.76% 及 62.1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2%、35.09%、34.26% 和 34.7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8%、55.60%、56.99% 和 56.20%。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94,366.17 万元、1,809,716.44 万元、1,462,790.05 万元及 1,335,24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1.69%、9.17% 和 8.2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15,350.27 万元，增幅为 6.8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346,926.39 万元，降幅为 19.1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27,545.17 万元，降幅为 8.7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6.49	0.01	79.99	0.01	136.13	0.01	181.71	0.01
银行存款	1,082,243.61	81.05	1,171,626.09	80.10	1,475,029.24	81.51	1,492,362.71	88.08
其他货币资金	252,894.77	18.94	291,083.96	19.90	334,551.06	18.49	201,821.75	11.91
合计	<b>1,335,244.88</b>	<b>100.00</b>	<b>1,462,790.05</b>	<b>100.00</b>	<b>1,809,716.44</b>	<b>100.00</b>	<b>1,694,366.17</b>	<b>100.00</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562.11 万元、408,209.69 万元、271,698.14 万元及 297,08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64%、1.70% 和 1.8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97,647.58 万元，增幅为 93.8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36,511.55 万元，降幅为 33.44%，主要系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及下属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5,391 万元，增幅为 9.35%。

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97,089.14	271,698.14
债务工具投资	118,006.15	118,006.15
权益工具投资	163,183.32	137,792.33
衍生金融工具	15,899.67	15,899.67
合计	<b>297,089.14</b>	<b>271,698.14</b>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846.21 万元、534,658.74 万元、549,040.84 万元及 802,105.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3.45%、3.44% 和 4.9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81,812.53 万元，增幅为 18.0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4,382.10 万元，增幅为 2.70%；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53,065.08 万元，增幅为 46.09%，主要系应收贸易款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备用金及无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 A、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及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
备用金及无风险组合	-

#### B、账龄组合

行业类别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含 2年)	2-3年(含 3年)	3-4年(含 4年)	4-5年(含 5年)	5年以上
铁路运营、集运站发运		5	10	20	30	50
汽运行业		5	10	20	50	70
物流仓储		5	10	20	50	70
科技信息及平台运营服		5	10	20	30	50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5	10	30	50	80
现代金融服务		5	10	20	30	50
内、外贸供应链及跨境业		5	10	20	30	50
口岸保税运营业务		5	10	20	30	50
其他		5	10	20	30	50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现代物流业的销售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为主，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并且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55,036.04	-	655,036.04	398,299.19		398,299.19
1-2 年	58,859.54	2,942.98	55,916.56	74,242.23	1,989.65	72,252.58
2-3 年	20,839.74	2,083.97	18,755.77	44,143.62	512.7	43,630.92
3 年以上	107,579.71	35,182.16	72,397.55	70,040.32	35,182.16	34,858.16
合计	842,315.03	40,209.11	802,105.92	586,725.36	37,684.51	549,040.85

表：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 准备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461,853.65	461,853.65	38.01	
古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201.70	63,201.70	5.20	
兴县交通运输局		48,420.64	48,420.64	3.9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567.68		25,567.68	2.1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 准备
中纲不锈钢管业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6,953.52		16,953.52	1.40	
合计	<b>42,521.21</b>	<b>573,475.99</b>	<b>615,997.20</b>	<b>50.69</b>	

####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4,840.03 万元、422,565.56 万元、544,652.41 万元及 566,2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2.73%、3.42% 和 3.4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37,725.53 万元，增幅为 9.8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122,086.85 万元，增幅为 28.89%；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21,609.59 万元，增幅为 3.97%。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505.92	491,767.40	353,215.36	340,694.28
1-2 年（含 2 年）	24,837.01	19,428.93	33,301.51	18,521.24
2-3 年（含 3 年）	10,364.75	8,988.07	16,659.93	7,686.33
3 年以上	68,603.63	75,512.02	51,289.68	45,412.54
合计	<b>618,311.32</b>	<b>595,696.42</b>	<b>454,466.49</b>	<b>412,314.40</b>

近一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sup>4</sup>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宣铭实业有限公司	9,303.62	3 年以上
河北晋秦合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5 年以上
山西昌盛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7,873.59	1 年以内，1-2 年
北京东顺利嘉能源有限公司	6,526.69	2-3 年（含 3 年）
合计	<b>31,703.90</b>	

<sup>4</sup> 其中，对河北晋秦合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2025年3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sup>5</sup>**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宣铭实业有限公司	9,303.62	3-4 年
河北晋秦合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5 年以上
山西昌盛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7,873.59	1-2 年（含 2 年）
北京东顺利嘉能源有限公司	6,526.69	2-3 年（含 3 年）
<b>合计</b>	<b>31,703.90</b>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sup>6</sup>分别为 1,039,191.38 万元、1,032,006.59 万元、1,118,318.96 万元及 1,104,58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6.67%、7.01% 和 6.81%。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减少 7,184.79 万元，降幅为 0.6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增加 86,312.37 万元，增幅为 8.3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减少 13,738.31 万元，降幅为 1.2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

**表：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3,966.13	68.63	60.68
1-2 年	14,324.09	1.36	1,019.83
2-3 年	5,247.50	0.50	522.52
3-4 年	311,323.31	29.51	30,771.74
<b>合计</b>	<b>1,054,861.03</b>	<b>100.00</b>	<b>32,374.77</b>

**表：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sup>5</sup> 其中，对河北晋秦合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一步集团得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sup>6</sup> 其他应收款（合）指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之和，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265.88	68.95	-
1-2 年	17,496.12	1.54	1,245.66
2-3 年	16,687.28	1.47	2,181.68
3-4 年	319,511.77	28.05	30,953.05
合计	1,138,961.05	100.00	34,380.4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1	太原铁路局太原枢纽建设指挥部	暂付南站投资款	158,000.00	14.98	是	否
2	政府贴息	财政贴息	61,574.40	5.84	是	否
3	山西蓝图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购房款	50,438.70	4.78	否	否
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补贴款	15,525.92	1.47	是	否
5	临县光能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8,197.50	0.78	是	否
合计			293,736.52	27.85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1	太原铁路局太原枢纽建设指挥部	暂付南站投资款	158,000.00	14.30	是	否
2	政府贴息	财政贴息	61,574.40	5.57	是	否
3	山西蓝图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购房款	50,438.70	4.57	否	否
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补贴款	14,704.49	1.33	是	否
5	临县光能扶贫电站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8,197.50	0.74	是	否
合计			292,915.09	26.52		

发行人大额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铁路投资款 158,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14.30%。该笔款项为对太原南站及相关工程（枢纽）项目投资款，系经营性款项。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分别对该项目投资 6.00 亿元、6.00

亿元和 3.80 亿元。根据铁道部《关于改建铁路枢纽太原南站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1273 号），发行人对太原南站及相关工程（枢纽）项目投资款并列入省部合作相关项目地方股份，包括石太客运专线及太中银铁路。目前，太原南站及相关工程（枢纽）项目正在编制概算，未来随着编制概算完成，发行人将根据出资比例取得石太客运专线及太中银铁路相应股份，并根据上述铁路运行情况取得收益分成，在发行人体现为投资收益。

(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山西省财政厅贴息款 61,574.40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5.57%。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为确保发行人完成好省委省政府赋予的铁路投融资任务，2011 年 4 月 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1】20 次），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的铁路投融资任务，要求省发改委按年度研究安排贷款贴息事宜。因此，本笔款项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铁路投资相关，属于经营性款项，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

(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14,704.49 万元，占比为 1.33%。此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的网络货运平台，已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订立合作协议。当达成协议所规定的相关指标后，会将本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留区部分（涵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 4%以运营贡献奖励的形式作为补贴款项拨付给发行人。该笔款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关联，属于经营性款项范畴，且在报告期内呈现出较为良好的回款态势。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105.32	94.18	6.60	104.63	94.72	6.45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非经营性	6.51	5.82	0.41	5.83	5.28	0.36
合计	<b>111.83</b>	<b>100.00</b>	<b>7.01</b>	<b>110.46</b>	<b>100.00</b>	<b>6.81</b>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金额 5.8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27%，占总资产的 0.36%，占净资产的 0.75%，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非经营性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山西蓝图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50,438.70	5 年以上	4.57	购房款
大同国际陆港港务有限公司	否	4,212.48	1-2 年内	0.38	往来款
太原荣利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49.72	5 年以上	0.20	往来款
山西戴美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81.00	5 年以上	0.10	往来款
山西戴美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9.00	4-5 年	0.03	往来款
<b>合计</b>	-	<b>58,260.90</b>	-	<b>5.27</b>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小。并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计划。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应款项，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影响重大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2010 年，发行人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支付的申请流程、审批权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实行经济业务审批和资金支付审批的“双审批制”。1、经济业务审批，是指发行人的业务经办部门、单位依据业务审批权限，根据发行人批准的计划预算、经济合同及业务完成进度进行审批。主要包括行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批（会议纪要）和承办部门或单位、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2、资金支付审批，是指发行人各级财务部在接到付款申请后，核对经济业务的批准文件，根据资金支付程序的规定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具有批准权限的负责人批准付款或拒绝付款。主要包括承办部门或单位、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

发行人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如下：项目开始实施时，业务经办单位应根据合同或协议要求的进度申请付款。申请时，必须附有业务审批单，并按照资金审批权限逐级审核，并经符合规定权限的领导批准。1、对于计划预算内的资金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内的款项，由各单位财务部办理对外支付手续，按如下程序逐级审批：（1）发行人本部：业务经办单位—财务部资金岗位主管—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2）全资、控股公司：业务经办单位—企业财务经理—企业总经理—董事长。2、计划预算外的付款，需追加预算后，执行计划预算内的付款审批手续。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大额资金使用，2015 年发行人制定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大额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包括：1、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购置、技改及其他工程等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子公司审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报发行人审批；2、对外捐赠支出 20 万元以下的，由子公司审批，报发行人备案；对外捐赠支出 20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内的报发行人审批；对外捐赠支出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内的报省国资委备案；对外捐赠超过 100 万元的，报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3、一次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支出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子公司审批；20 万元（含）以上的，报发行人备案；1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发行人审批；4、借款支出。子公司或其所属公司对发行人系统内公司的借款支出，须经本单位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子公司审批，并报发行人备案。任何单位不得向发行人系统以外单位借出资金，特殊情况确需借出的，需报发行人审批；5、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大额资金监管额度及审批权限由子公司结合经营规模情况确定，并按照先审批后签订交易合同的程序办理。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需发行人审批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由发行人承办部门提出意见，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决定；需由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议定的，提交会议议定。

2015 年，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国家法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规范的会议形式集体决策。决策形式包括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等。

同时，针对本期债券，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措施如下：

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 信息披露

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披露，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存货

由于发行人业务集中在现代服务业和物流业等板块，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不高。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物流业中的库存商品（产成品）和房地产业务中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分类中的其他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63,673.96 万元、1,097,332.49 万元、1,160,357.97 万元及 1,193,95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7.09%、7.28% 和 7.3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增加 33,658.53 万元，增幅为 3.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加 63,025.48 万元，增幅为 5.74%；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存货增加 33,596.11 万元，增幅为 2.89%。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39.40	12.88	14,526.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27,199.00		827,199.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2,244.31	4,520.00	257,724.3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86.01		1,186.01
合同履约成本	3,533.35		3,533.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	56,188.77		56,188.77
<b>合 计</b>	<b>1,164,890.85</b>	<b>4,532.88</b>	<b>1,160,357.97</b>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42.14	9.03	14,533.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66,883.07	-	666,883.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57,087.10	4,507.08	452,580.0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12.03		412.03
合同履约成本	3,346.02		3,346.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06		11.06
其他	56,188.77		56,188.77
<b>合计</b>	<b>1,198,470.19</b>	<b>4,516.11</b>	<b>1,193,954.08</b>

## 7、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475,947.86 万元、535,283.86 万元、628,346.36 万元及 631,00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46%、3.94% 和 3.8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同资产增加 59,336 万元，增幅为 12.4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同资产增加 93,062.5 万元，增幅为 17.39%；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合同资产增加 2,655.85 万元，增幅为 0.42%。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合同	期末余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	281,768.16	44.84	-
晋城市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	180,085.50	28.66	-
太原市古交市东部新城火山片区 PPP 项目	63,201.70	10.06	-
兴县农村公路及互通立交建设工程	48,420.64	7.71	-
晋城市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	8,518.28	1.36	-
<b>合计</b>	<b>581,994.27</b>	<b>92.62</b>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755,140.65 万元、6,309,126.76 万元、6,748,584.19 万元及 6,772,153.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1%、40.76%、42.32% 和 41.7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553,986.11 万元，增幅为 9.6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增加 439,457.43 万元，增幅为 6.9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3,569.36 万元，增幅为 0.35%。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科目列报调整所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铁路资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主要资产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重要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175,445.00
山西集大原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71,473.00
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1,231,000.00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00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11,982.00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900.00
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650.00
吕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8,068.00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894.50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6,675.07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
上市公司股票	23,516.40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9.55
晋中市阳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50.00
山西侯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汽运集团仁仁汽车租赁等其他	5,704.41
柳林县晋柳能源四号投资企业	3,456.27
<b>合计</b>	<b>6,748,584.19</b>

## 9、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545.07 万元、31,161.58 万元、67,480.18 万元及 52,54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20%、0.42% 和 0.3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增加 5,616.51 万元，增幅为 21.9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增加 36,318.6 万元，增幅为 116.55%，变动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少 14,939.46 万元，降幅为 22.14%。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0,977.05 万元、270,001.57 万元、326,330.52 万元及 325,70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74%、2.05% 和 2.0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75.48 万元，降幅为 0.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6,328.95 万元，增幅为 20.8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625.06 万元，降幅为 0.1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幅度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6,859.18	327,484.24	271,155.28	270,977.05
<b>小计</b>	<b>326,859.18</b>	<b>327,484.24</b>	<b>271,155.28</b>	<b>270,977.05</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3.71	1,153.71	1,153.71	-
<b>合计</b>	<b>325,705.46</b>	<b>326,330.52</b>	<b>270,001.57</b>	<b>270,977.05</b>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642.25	71,873.66	74,475.61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46,299.44	41,845.17
山西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65.66	29,317.31	28,227.50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城山西化肥厂）	-	27,886.28	27,781.09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437.98	22,131.30	24,816.44
山西昔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92.74	20,462.67	20,207.69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200.34	15,031.44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	14,647.82	12,937.17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	10,713.21	9,844.06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7,379.24	7,255.88	7,163.14
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83.39	3,960.14
太原宝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81.40	2,710.60
山西华远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039.84	1,568.9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太原橡胶厂双喜轮胎厂（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0.54	261.80
新绛县丰源绿色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	41.19	146.23
太原万物都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山西太岳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3,961.00	-
山西保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21.00	-	-
山西汾西瑞泰正中煤业有限公司	29,205.09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46.78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5,125.51		
山西华远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等	75,667.97		
<b>合计</b>	<b>327,484.24</b>	<b>271,155.28</b>	<b>270,977.05</b>

##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7,902.58 万元、1,033,626.73 万元、1,047,062.34 万元及 1,030,29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6.68%、6.57% 和 6.3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5,724.15 万元，增幅为 0.5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3,435.61 万元，增幅为 1.30%；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16,769.46 万元，降幅为 1.6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61,043.73	-	61,043.73	-	61,043.73
房屋及建筑物	852,106.97	249,528.42	602,578.55	286.13	602,292.42
机器设备	438,881.69	215,817.57	223,064.12	130.26	222,933.86
运输工具	467,532.18	323,604.49	143,927.70	46.7	143,880.99
电子设备	37,646.73	30,058.93	7,587.80	-	7,587.80
办公设备	8,166.31	6,367.72	1,798.59	-	1,798.59
酒店业家具	63.22	61.03	2.18	-	2.18
其他	23,988.74	16,517.77	7,470.98	5.03	7,465.94
<b>合计</b>	<b>1,889,429.57</b>	<b>841,955.93</b>	<b>1,047,473.64</b>	<b>468.12</b>	<b>1,047,005.52</b>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61,074.45	-	61,074.45	-	61,074.45
房屋及建筑物	935,884.77	253,586.12	682,298.65	1,141.06	681,157.59
机器设备	349,234.93	213,270.56	135,964.37	160.15	135,804.22
运输工具	470,347.50	332,593.35	137,754.15	8.24	137,745.91
电子设备	42,369.31	36,244.52	6,124.79	-	6,124.79
办公设备	7,518.98	6,174.41	1,344.57	-	1,344.57
酒店业家具	103.49	97.89	5.59	-	5.59
其他	22,958.08	15,965.55	6,992.53	13.60	6,978.94
<b>合计</b>	<b>1,889,491.50</b>	<b>857,932.40</b>	<b>1,031,559.10</b>	<b>1,323.05</b>	<b>1,030,236.05</b>

##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86,030.75 万元、928,220.30 万元、957,478.49 万元及 978,78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6.00%、6.00% 和 6.0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42,189.55 万元，增幅为 4.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29,258.19 万元，增幅为 3.15%；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21,309.88 万元，增幅为 2.2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2024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铁路专线及集运站	245,024.32		245,024.32
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工程	172,207.46		172,207.46
天誉商业万达	84,284.15		84,284.15
年产 10000 吨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后制品	74,315.16		74,315.16
蓝远快递物流园	65,118.82		65,118.82
其他	317,336.18	807.58	316,528.60
<b>合计</b>	<b>958,286.06</b>	<b>807.58</b>	<b>957,478.49</b>

注：该表主要列明账面价值大于 50,000 万元的项目明细情况，其余金额较小项目放于“其他”项目中

**表：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铁路专线及集运站	245,024.32	-	245,024.32
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工程	172,207.46	-	172,207.46
天誉商业万达	84,284.15	-	84,284.15
年产 10000 吨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后制品	74,315.16	-	74,315.16
蓝远快递物流园项目	65,118.82	-	65,118.82
其他	338,646.04	807.58	337,838.46
<b>合计</b>	<b>979,595.94</b>	<b>807.58</b>	<b>978,788.37</b>

注：该表主要列明账面价值大于 50,000 万元的项目明细情况，其余金额较小项目放于“其他”项目中

### 1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113.94 万元、140,250.08 万元、137,214 万元及 136,363.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91%、0.86% 和 0.8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7,136.14 万元，增幅为 13.9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 3,036.08 万元，降幅为 2.1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 850.04 万元，降幅为 0.62%。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软件	6,612.95	3,301.66	3,311.28
土地使用权	142,760.17	17,958.29	124,801.87
专利权	2,285.37	2,090.82	194.55
商标权	1.55	1.06	0.49
著作权	273.56	151.77	121.79
特许权	14,071.48	6,623.33	7,448.15
运营线路经营权	2,600.78	1,264.92	1,335.87
<b>合计</b>	<b>168,605.86</b>	<b>31,391.86</b>	<b>137,214.00</b>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软件	6,612.95	3,391.07	3,221.88
土地使用权	142,760.17	18,444.57	124,315.59
专利权	2,285.37	2,147.43	137.93
商标权	1.55	1.09	0.47
著作权	273.56	155.88	117.68
特许权	14,071.48	6,802.68	7,268.80
运营线路经营权	2,600.78	1,299.17	1,301.62
合计	<b>168,605.86</b>	<b>32,241.89</b>	<b>136,363.96</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9,635.04	8.89	715,473.27	8.24	517,742.25	5.38	376,869.89	4.08
应付票据	557,865.41	6.62	602,423.88	6.94	507,860.93	5.27	382,360.79	4.14
应付账款	479,346.94	5.68	418,888.86	4.82	471,834.65	4.90	463,306.42	5.02
预收款项	37,415.41	0.44	4,247.70	0.05	15,117.17	0.16	9,584.93	0.10
合同负债	247,664.08	2.94	297,209.21	3.42	233,327.11	2.42	238,761.14	2.59
应付职工薪酬	57,674.40	0.68	63,593.77	0.73	58,962.19	0.61	55,719.56	0.60
应交税费	36,388.33	0.43	38,684.87	0.45	42,048.26	0.44	40,499.92	0.44
其他应付款	1,468,760.90	17.42	1,348,879.03	15.53	1,245,570.77	12.94	1,102,332.33	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72.44	6.97	738,318.22	8.50	1,607,886.99	16.70	986,827.06	10.69
其他流动负债	66,713.36	0.79	98,134.67	1.13	95,930.79	1.00	81,550.18	0.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88,836.29</b>	<b>50.86</b>	<b>4,325,853.49</b>	<b>49.81</b>	<b>4,796,281.11</b>	<b>49.81</b>	<b>3,737,812.23</b>	<b>40.51</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2,022.50	0.02	1,591.12	0.02
长期借款	2,190,551.01	25.98	2,369,053.59	27.28	3,353,747.21	34.83	3,531,445.43	38.27
应付债券	1,645,000.00	19.51	1,695,000.00	19.52	1,140,000.00	11.84	1,493,000.00	16.18
租赁负债	402.75	0.00	255.6	0.00	383.22	0.00	1,367.13	0.01
长期应付款	180,711.95	2.14	168,247.26	1.94	169,423.17	1.76	166,692.00	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5.40	0.01	1,468.28	0.02	1,829.21	0.02	1,704.65	0.02
递延收益	103,367.72	1.23	102,065.07	1.18	144,518.14	1.50	267,474.51	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2.44	0.23	19,547.39	0.23	19,607.44	0.20	17,486.75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2.77	0.04	3,688.76	0.04	1,184.63	0.01	8,688.26	0.0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4,024.04	49.14	4,359,325.95	50.19	4,832,715.51	50.19	5,489,449.84	59.49
负债合计	8,432,860.33	100.00	8,685,179.44	100.00	9,628,996.62	100.00	9,227,262.07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227,262.07 万元、9,628,996.62 万元、8,685,179.44 万元和 8,432,860.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51%、49.81%、49.81% 和 50.8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49%、50.19%、50.19% 和 49.1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9%、45.19%、44.03% 和 45.5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16%、49.93%、49.91% 和 48.85%。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76,869.89 万元、517,742.25 万元、715,473.27 万元及 749,635.0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5.38%、8.24% 和 8.8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140,872.36 万元，增幅为 37.40%，主要系增加借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197,731.02 万元，增幅为 38.19%，主要系新增部分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性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498,428.68	463,042.64	316,114.84	216,305.33
保证借款	225,565.81	233,334.79	181,727.15	145,545.01
抵押借款	19,308.03	12,358.00	18,700.26	13,280.00
质押借款	6,332.52	6,737.84	1,200.00	1,739.54
合计	749,635.04	715,473.27	517,742.25	376,869.89

###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63,306.42 万元、471,834.65 万元、418,888.86 万元及 479,346.9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4.90%、

4.82% 和 5.6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8,528.23 万元，增幅为 1.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52,945.79 万元，降幅为 11.22%；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60,458.08 万元，增幅为 14.43%。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964.72	66.12	249,752.46	59.62	301,547.71	63.91	333,485.37	71.98
1-2 年（含 2 年）	33,879.57	7.07	35,437.72	8.46	74,337.63	15.76	72,615.93	15.67
2-3 年（含 3 年）	52,462.21	10.94	55,443.64	13.24	47,557.95	10.08	13,641.87	2.94
3 年以上	76,040.44	15.86	78,255.04	18.68	48,391.36	10.26	43,563.25	9.40
合计	479,346.94	100.00	418,888.86	100.00	471,834.65	100.00	463,306.42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1.98%、63.91%、59.62% 和 66.12%。

表：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7.45	0.6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347.93	0.56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220.68	0.29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9.68	0.26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7.55	0.25
合计	8,423.29	2.01

表：2025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474.51	0.5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347.93	0.49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220.68	0.25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9.68	0.23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7.55	0.22
合计	8,200.35	1.71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9,584.93 万元、15,117.17 万元、4,247.70 万元及 37,415.4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16%、0.05% 和 0.4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 5,532.24 万元，增幅为 57.72%，主要系新增 1 年以内预收款项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10,869.47 万元，降幅为 71.91%，基数较小，系预收的项目款加快结转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 33,167.71 万元，增幅为 780.80%，主要系新增 1 年以内预收款项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包括预收贸易款和预收房款。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67.48	2,599.77	14,931.24	9,285.82
1 年以上	1,647.93	1,647.93	185.93	299.10
合计	37,415.41	4,247.70	15,117.17	9,584.93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sup>7</sup>分别为 1,102,332.33 万元、1,245,570.77 万元、1,348,879.03 万元及 1,468,760.9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5%、12.94%、15.53% 和 17.4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43,238.44 万元，增幅为 13.0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03,308.26 万元，增幅为 8.30%；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19,881.37 万元，增幅为 8.8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

<sup>7</sup> 其他应付款（合）指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之和，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利息	39,049.00	40,615.48	56,382.90	54,198.72
应付股利	3,928.22	3,602.67	2,119.78	3,108.05
其他应付款	1,425,783.68	1,304,660.88	1,187,068.09	1,045,025.57
合计	1,468,760.90	1,348,879.03	1,245,570.77	1,102,332.33

由于发行人业务范围较广，导致其他应付款客户数量较多、种类较为分散。主要包含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保证金和往来款等。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应付往来款	846,670.5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9,806.43
代收代付款	58,682.03
个人保险备用金等费用	20,621.73
应付租赁、工程、设备等款项	36,185.89
投资款、返还款、维修基金等费用	169,870.45
咨询费等其他费用	7,797.47
石太客专征拆余款	65,105.13
汽运应付车辆费用	39,921.14
合计	1,304,660.88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应付往来款	1,144,905.3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3,207.95
代收代付款	46,969.71
个人保险备用金等费用	16,966.65
应付租赁、工程、设备等款项	47,326.16
投资款、返还款、维修基金等费用	8,070.92
咨询费等其他费用	3,310.66

项目	2025年3月末
石太客专征拆余款	65,105.13
汽运应付车辆费用	39,921.14
<b>合 计</b>	<b>1,425,783.68</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86,827.06 万元、1,607,886.99 万元、738,318.22 万元及 587,372.4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9%、16.70%、8.50% 和 6.9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621,059.93 万元，增幅为 62.93%，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869,568.77 万元，降幅为 54.08%，主要系 2025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 2024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50,945.78 万元，降幅为 20.44%。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552.75	269,291.81	520,244.36	382,013.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0,000.00	450,000.00	1,070,000.00	58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60.81	14,093.89	12,893.97	14,754.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8.88	4,932.52	4,748.65	9,058.47
<b>合计</b>	<b>587,372.44</b>	<b>738,318.22</b>	<b>1,607,886.99</b>	<b>986,827.06</b>

##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31,445.43 万元、3,353,747.21 万元、2,369,053.59 万元及 2,190,551.0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7%、34.83%、27.28% 和 25.9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177,698.22 万元，降幅为 5.0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984,693.62 万元，降幅为 29.3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178,502.58 万元，降幅为 7.53%。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391,274.38	386,493.27	394,833.05	318,557.25
抵押借款	92,958.40	77,432.54	16,922.81	22,733.63
保证借款	921,356.47	759,187.05	732,190.49	352,248.21
信用借款	915,514.50	1,145,940.73	2,209,800.85	2,837,906.34
<b>合计</b>	<b>2,321,103.76</b>	<b>2,369,053.59</b>	<b>3,353,747.21</b>	<b>3,531,445.43</b>

注：2025年3月末的明细数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具体金额为130,552.75万元。

##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93,000.00 万元、1,140,000.00 万元、1,695,000.00 万元及 1,645,00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8%、11.84%、19.52% 和 19.5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353,000.00 万元，降幅为 23.6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555,000.00 万元，增幅为 48.68%，主要系 2024 年度完成了较多债券的接续，导致该科目规模增加；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50,000.00 万元，降幅为 2.95%。

##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有息负债余额		2024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2023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2022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1,515.33	56.98	2,790,037.27	52.25	2,869,261.59	50.85	3,643,292.55	54.04	3,612,804.11	54.64
其中：担保贷款	221,769.98	16.59	1,057,588.82	19.81	1,108,164.31	19.64	886,445.00	13.15	634,121.20	9.59
其中：政策性银行	26,000.00	1.95	843,671.79	15.80	785,951.79	13.93	653,299.41	9.69	774,258.90	11.71
国有六大行	103,372.96	7.73	439,666.93	8.23	664,353.56	11.77	1,381,874.00	20.50	1,364,636.61	20.64
股份制银行	278,790.09	20.86	699,321.27	13.10	502,869.11	8.91	1,089,851.70	16.16	1,056,231.03	15.98
地方城商行	169,983.68	12.72	369,448.68	6.92	503,188.53	8.92	253,987.44	3.77	278,547.56	4.21
地方农商行	183,368.60	13.72	437,928.60	8.20	412,898.60	7.32	264,280.00	3.92	139,130.00	2.10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500,000.00	37.41	2,145,000.00	40.17	2,145,000.00	38.02	2,210,000.00	32.78	2,074,000.00	31.37
其中：公司债券	400,000.00	29.93	1,380,000.00	25.85	1,380,000.00	24.46	1,380,000.00	20.47	1,303,000.00	19.7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7.48	765,000.00	14.33	765,000.00	13.56	830,000.00	12.31	771,000.00	11.66
非标融资	70,261.83	5.26	222,612.38	4.17	283,904.61	5.03	525,413.29	7.79	545,417.65	8.25
其中：信托融资	65,032.86	4.87	93,010.40	1.74	61,631.00	1.09	59,500.00	0.88	10,100.00	0.15
融资租赁	5,228.97	0.39	68,796.32	1.29	71,765.63	1.27	77,813.29	1.15	103,347.65	1.5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90,000.00	1.33	150,000.00	2.27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4,758.88	0.36	90,064.71	1.69	252,553.06	4.48	271,953.23	4.03	287,641.81	4.35
其中：地铁集团老国债	-	-	66,101.65	1.24	66,202.00	1.17	66,202.00	0.98	66,202.00	1.00
租赁负债	4,758.88	0.36	5,023.87	0.09	4,997.17	0.09	5,132.13	0.08	9,058.00	0.14
少数股东借款	-	-	868.00	0.02	868.00	0.02	9,028.22	0.13	9,028.22	0.14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		2024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2023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2022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金额	占比								
债券质押式回购	-	-	14,060.00	0.26	30,260.00	0.54	28,991.00	0.43	17,100.00	0.26
融资融券	-	-	-	-	-	-	499.88	0.01	-	-
机构借款	-	-	-	-	2,400.00	0.04	2,400.00	0.04	2,400.00	0.04
企业借款	-	-	4,011.19	0.08	3,525.89	0.06	3,500.00	0.05	2,000.00	0.03
国开基金	-	-	-	-	144,300.00	2.56	156,200.00	2.32	168,100.00	2.54
职工集资借款	-	-	-	-	-	-	-	-	13,753.59	0.2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91,700.00	1.72	91,700.00	1.63	91,700.00	1.36	91,700.00	1.39
合计	<b>1,336,536.04</b>	<b>100.00</b>	<b>5,339,414.36</b>	<b>100.00</b>	<b>5,642,419.26</b>	<b>100.00</b>	<b>6,742,359.07</b>	<b>100.00</b>	<b>6,611,563.57</b>	<b>100.00</b>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166.79	7,426,301.73	6,644,628.14	5,572,6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466.08	7,284,225.16	6,482,080.74	5,370,721.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299.29</b>	<b>142,076.58</b>	<b>162,547.40</b>	<b>201,966.4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993.94	2,424,081.86	4,218,872.70	1,108,56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65.47	2,440,429.70	4,622,794.54	1,147,529.8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628.48</b>	<b>-16,347.84</b>	<b>-403,921.83</b>	<b>-38,963.3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90.46	5,889,416.15	3,650,195.50	3,468,89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349.33	6,340,330.99	3,435,222.12	3,580,966.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58.87</b>	<b>-450,914.84</b>	<b>214,973.39</b>	<b>-112,069.3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572,688.05 万元、6,644,628.14 万元、7,426,301.73 万元和 1,708,166.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5,370,721.65 万元、6,482,080.74 万元、7,284,225.16 万元和 1,874,466.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966.40 万元、162,547.40 万元、142,076.58 万元和 -166,299.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保持稳定。

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87,449.90 万元、5,270,636.11 万元、5,820,056.52 万元和 1,248,328.18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5,232.35 万元、1,357,007.81 万元、1,599,805.07 万元和 458,431.56 万元。

现金流出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基本匹配，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88,795.99 万元、4,718,898.61 万元、5,475,972.65 万元和 1,388,542.6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65,018.49 万元、1,433,453.91 万元、1,522,089.41 万元和 405,282.91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63.36 万元、-403,921.83 万元、-16,347.84 万元和 88,628.48 万元。波动主要因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尤其本部自 2010 年起对多个铁路项目大规模投资，导致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现金流入方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8,566.46 万元、4,218,872.70 万元、2,424,081.86 万元和 587,993.94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1,555.21 万元、3,528,534.10 万元、1,916,789.38 万元和 311,055.02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5,301.12 万元、662,423.63 万元、489,050.09 万元和 262,574.67 万元。

现金流出方面，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包括现金管理类产品、购建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投资业务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47,529.82 万元、4,622,794.54 万元、2,440,429.70 万元和 499,365.47 万元；2023 年度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增加现金管理类投资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336,900.00	1,435,100.00	3,346,900.00	53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项目建设	21,884.13	94,826.94	107,656.66	165,814.12
投资业务支出	45,743.75	455,258.08	392,517.19	267,878.75
铁路投资款	16,518.00	437,166.00	722,261.50	149,100.00
其他	78,319.59	18,078.68	53,459.19	33,236.95
合计	<b>499,365.47</b>	<b>2,440,429.70</b>	<b>4,622,794.54</b>	<b>1,147,529.82</b>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 （1）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活动现金年累计流出分别为 531,500.00 万元、3,346,900.00 万元、1,435,100.00 万元和 336,900.00 万元。

发行人现金管理类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获取利息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以 1 个月为主，到期后资金便可回流，能保障资金流动性，满足对闲置资金灵活运用的需求。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的现金流出虽然占比较大，但鉴于该类投资的回收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其在特定阶段所形成的净值规模较小，从而对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所产生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 （2）购建固定资产和项目建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5,814.12 万元、107,656.66 万元、94,826.94 万元和 21,884.13 万元。

发行人在购建固定资产和项目的投资支出，主要由其子公司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华远国际陆港（大同）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具体而言，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投向包括支付山西蓝远快递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工程款和用于购买公交车辆等运营设备；华远国际陆港（大同）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投向为建设山西北肉冷链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的运营设备购买和工程款支付；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投向为用于缴纳蔡家崖铁路集运站后续建设的土地出让金；华远陆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投向包括建设晋城市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等 PPP 项目和怡和天誉万达广场等房屋建筑物项目。

项目建设工程款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运营后通过收取相应费用，回收周期取决于项目规模大小和建设期限。购买运营设备可通过生产效率提升、扩大经

营规模带来增收，回收周期按设备类型及用途而略有不同。对于 PPP 项目，收益实现途径包括使用者付费、配套商业开发收益以及政府补贴及奖励等，回收周期根据项目性质有所不同。商业项目主要靠租金收入、运营收入以及长期的物业增值收益来实现盈利，回收周期会受市场、运营、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

### （3）投资业务支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7,878.75 万元、392,517.19 万元、455,258.08 万元和 45,743.75 万元。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系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展，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旗下现代金融服务板块运营主体，投资活动活跃，投资业务现金支出主要涉及债券投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委贷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等。

债券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债券利息收入、债券二级出让价差及到期兑付实现投资的收回。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经营，通过收回租赁项目本金及租赁利息实现投资的收回，前海公司所投融资租赁项目以 3 年期为主。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企业信用和充足的自有资金优势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关联企业，主要通过委贷利息实现投资收益，委贷业务回收期限一般在 1 年及以内。创业投资业务通过基金投资（仅作为 LP 角色）模式开展，因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投资金额较小。

### （4）铁路投资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铁路投资款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9,100.00 万元、722,261.50 万元、437,166.00 万元和 16,518.00 万元。

发行人铁路投资款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承担。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山西省政府的委托，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山西省合资铁路项目中履行山西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具体职责为：使用和管理山西省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具体投向包括太中银铁路项目、集大原铁路项目、大原铁路项目和雄忻铁路项目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分配阶段采用按股份数比例分配，体现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回收周期方面，铁路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各项目均需在运营后历经市场培育、提升运量等阶段逐步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预期收益，且具体时长也会随市场环境变化有所波动。

综上，从整体投资布局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与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并且同公司所确立的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69.35 万元、214,973.39 万元、-450,914.84 万元和-22,058.87 万元，净融资规模波动较大。作为山西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资金实力支撑业务发展。

现金流入方面，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68,897.04 万元、3,650,195.50 万元、5,889,416.15 万元和 1,651,290.46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84,812.01 万元、3,238,310.65 万元、4,304,773.23 万元和 918,199.22 万元。

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02,597.04 万元、2,654,392.93 万元、5,705,319.32 万元和 1,558,098.6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4,160.32 万元、385,048.99 万元、344,531.96 万元和 96,820.38 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 /1-3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43	1.37	1.26	1.48

项目	2025年3月末 /1-3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速动比率	1.15	1.10	1.03	1.19
资产负债率	51.98%	54.46%	62.21%	64.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0	1.30	1.48

## 1、长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0%、62.21%、54.46% 和 51.9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但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控制在合理水平内。2022-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1.30 及 1.70，维持合理区间。

## 2、短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26、1.37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03、1.10 和 1.1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降低，但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但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控制在合理水平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有小幅下滑，但总体保持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指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强，能够为债券的偿还提供较强的保障。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75,240.32</b>	<b>5,775,555.52</b>	<b>5,568,614.35</b>	<b>4,786,210.17</b>
其中：营业收入	1,574,859.78	5,773,610.36	5,565,495.41	4,783,373.74
利息收入	354.09	1,815.06	2,598.38	2,733.25
已赚保费	-	-	205.33	89.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44	130.09	315.24	14.1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91,367.20</b>	<b>5,841,487.82</b>	<b>5,623,558.17</b>	<b>4,842,962.62</b>
其中：营业成本	1,531,904.97	5,573,222.86	5,334,757.42	4,590,458.6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367.30	141.50
税金及附加	2,430.66	10,454.01	14,954.70	12,715.35
销售费用	8,530.35	25,564.18	34,390.13	28,979.32
管理费用	33,996.94	150,784.48	137,690.16	125,400.21
研发费用	2,262.17	11,624.87	10,418.25	8,438.15
财务费用	12,242.11	69,837.43	90,980.22	76,829.43
其中：利息支出	19,945.55	140,320.80	144,398.97	134,032.02
利息收入	354.09	81,156.72	61,883.30	64,447.22
资产减值损失	-16.77	-648.49	-2,205.94	-38.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3.18	1,198.87	15,244.31	6,810.17
其他收益	20,635.23	90,554.53	101,657.91	88,771.76
投资收益	3,475.54	30,503.46	21,918.22	37,63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639.16	5,292.73	13,624.62
信用减值损失	5,213.65	28,505.39	-2,139.99	-1,462.81
资产处置收益	9.66	49.66	446.78	779.9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847.26</b>	<b>84,231.12</b>	<b>79,977.47</b>	<b>75,742.19</b>
加：营业外收入	6,854.71	7,626.39	8,484.66	6,695.30
减：营业外支出	344.21	5,463.69	2,627.04	3,282.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357.76</b>	<b>86,393.81</b>	<b>85,835.09</b>	<b>79,154.71</b>
减：所得税费用	3,247.45	27,275.08	43,514.75	34,565.4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110.31</b>	<b>59,118.73</b>	<b>42,320.34</b>	<b>44,589.29</b>
少数股东损益	-289.66	-258.43	9,712.68	18,5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9.97	59,377.16	32,607.66	26,066.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671.71</b>	<b>13,302.62</b>	<b>-3,935.97</b>	<b>-6,516.8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438.60</b>	<b>72,421.36</b>	<b>38,384.37</b>	<b>38,072.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8.26	72,679.79	28,671.69	19,54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289.66	-258.43	9,712.68	18,522.5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益总额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毛利率（%）	2.73	3.47	4.15	4.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1.44	1.54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90	0.77	0.91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整体盈利状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86,210.17 万元、5,568,614.35 万元、5,775,555.52 万元和 1,575,240.3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 16.35%，主要系 2023 年度内，公司铁路运营从 2022 年度的不利影响中恢复，整体运营规模有所扩大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75%，增幅趋缓，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63.22 万元、32,607.66 万元、59,377.16 万元和 16,399.97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25.11%，主要因 2022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占比大幅提高的影响减弱，盈利水平有所恢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显著增长 81.50%，净利润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03%、4.15%、3.47% 和 2.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1%、0.77%、0.90% 和 0.2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55%、1.54%、1.44% 和 0.24%。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定，但受限于所属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因为较高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低。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729.02 万元、547.01 万元和 153.01 万元，其他收益分

别为 88,771.76 万元、101,657.91 万元、90,554.53 万元，总体来看，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较大。

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包袱较重，部分子公司的业务盈利水平较差，拖累了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从事的汽车客运和铁路货运业务的定价也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管制，影响其盈利能力。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530.35	0.54%	25,564.18	0.44%	34,390.13	0.62%	28,979.32	0.61%
管理费用	33,996.94	2.16%	150,784.48	2.61%	137,690.16	2.47%	125,400.21	2.62%
研发费用	2,262.17	0.14%	11,624.87	0.20%	10,418.25	0.19%	8,438.15	0.18%
财务费用	12,242.11	0.78%	69,837.43	1.21%	90,980.22	1.63%	76,829.43	1.61%
<b>期间费用</b>	<b>57,031.57</b>	<b>3.62%</b>	<b>257,810.96</b>	<b>4.46%</b>	<b>273,478.76</b>	<b>4.91%</b>	<b>239,647.11</b>	<b>5.01%</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9,647.11 万元、273,478.76 万元、257,810.96 万元和 57,03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4.91%、4.46% 和 3.62%。

销售费用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8,979.32 万元、34,390.13 万元、25,564.18 万元和 8,53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62%、0.44% 和 0.54%，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装卸费、职工薪酬等。

管理费用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400.21 万元、137,690.16 万元、150,784.48 万元和 33,99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2.47%、2.61% 和 2.1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费用。

财务费用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6,829.43 万元、90,980.22 万元、69,837.43 万元和 12,24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1.63%、1.21% 和 0.7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利息支出等费用。

###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39.16	5,292.73	13,624.6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59	-1,308.46	16,89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7,803.35	12,031.57	4,441.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26.13	37.05	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9.24	1,054.79	159.1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	245.26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80.51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593.41	984.76	2,517.01
合计	<b>30,503.46</b>	<b>21,918.22</b>	<b>37,633.78</b>

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633.78 万元、21,918.22 万元和 30,503.4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39% 和 0.53%，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69%、27.41% 和 36.21%，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且 2023 年显著下降后 2024 年略有回升。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15.5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较多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8,585.24 万元。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会计科目进行了变更，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金融工具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包括太原万物都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宝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2 至 2024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24.62 万元、5,292.73 万元和 20,639.16 万元。

2022 至 2024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分别为 4,441.18 万元、12,068.62 万元和 8,029.48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含权益工具部分及其他金融资产部分。权益工具部分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其他部分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铁路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6,748,584.19 万元。由于发行人长期持有铁路资产，铁路运营状况稳定，故该部分收益来源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投资权益工具持仓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收益来源较为稳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412.52 万元、6,350.48 万元和 2,162.7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5%、15.01% 和 3.66%，具体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外收入	7,626.39	8,484.66	6,695.30
营业外支出	5,463.69	2,627.04	3,282.78
其他收益中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	492.86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162.70</b>	<b>6,350.48</b>	<b>3,412.52</b>
净利润	59,118.73	42,320.34	44,589.29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b>	<b>3.66</b>	<b>15.01</b>	<b>7.65</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各种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 （1）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部分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88,771.76 万元、101,657.91 万元和 90,554.5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部分分别为 729.02 万元、547.01 万元和 153.01 万元，合计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1.84% 和 1.57%，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13.07%、119.07% 和 104.9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为稳定且规模较大，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各分公司经营的公交、物流等运输业务所收到的政府补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来自汽运集团的政府补助部分分别为 77,676.09 万元、80,873.77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占各报告期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87.50%、79.55% 和 81.68%。近三年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部分相较其他收益规模较小，营业外收入中绝大部分补助也来自于汽运集团，故汽运集团为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的核心来源。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客运、货物运输与物流、汽车及配件销售与维修等相关产业链业务，拥有道路客运、货运双一级资质，是山西省道路客货运输和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多年位列中国汽车运输行业企业 10 强、全国道路运输企业 50 强、全国交通企业 100 强、全国物流企业 100 强，中国道路客运 10 强及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企业之一。近年来，汽运集团推进客运业务向公交转型，目前公交业务已覆盖运城、晋城、忻州等全省多市、县、乡、村。由于公交属于公益事业，成本较大，盈利依靠政府补助，例如城市公交运营补贴、乡镇公交运营亏损补贴、恶劣天气运营补贴、公交运营相关设施养护、维修等补贴。由于汽运集团公交业务覆盖山西省区域较广，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收入金额较大且比较稳定，具体各期收到补贴规模依赖当年政府财政预算。汽运集团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非经常性补助收入，例如站场补助、防疫补助、农村物流补助、稳岗补贴、减免税收等。由于补贴均来自于当年财政预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补助资金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下属公司汽运集团为山西省汽车、铁路运输行业最主要的运营主体，具有较强的区位垄断优势，由于汽车、铁路运输行业尤其是客运方面具有很强的民生效应和社会效应，发行人能持续在交通运输等方面获得补贴，政府补助持续

给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2022 年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汽运集团公交运营补贴	77,676.09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94.14
租赁补助收益	1,911.81
电站发电补贴	1,412.62
稳岗补贴	1,153.85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北肉平台项目补助款	790.00
政府奖补	732.26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605.56
其他补助合计	2,495.44
营业外收入：	
汽运集团稳岗、运管补贴	251.19
汽运集团防疫补贴	164.38
汽运集团保险税费返还	108.67
汽运集团以工代训补贴	49.25
汽运集团旧汽车站修整院补贴	42.85
汽运集团农村物流补助	29.87
汽运集团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34
汽运集团邮政补贴	10.00
汽运集团创文工作经费	7.43
汽运集团晋城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双重考核奖励	2.50
基础政府供热补贴款	43.54
国际物流服务业企业市级统计局补助	8.00
<b>总计</b>	<b>89,500.78</b>

**表：2023 年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公交运营补贴	80,873.77
政府奖补	3,955.79
留工补助	3,654.45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3,412.06
租赁补助收益	2,109.48
电站发电补贴	1,608.24
强链补链奖补资金	1,7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459.07
稳岗补贴	1,453.09
其他补助合计	1,431.96
营业外收入:	
汽运政府补助	286.09
大同陆港补贴款	70.00
地方铁路补贴款	67.45
汽运邮政补贴	40.00
物产政府补助	30.00
汽运运营补贴	20.76
汽运防疫补贴	15.00
基础政府供热补贴款	5.75
能投科技奖励款	5.00
汽运保险税费返还	4.46
汽运晋城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双重考核奖励	2.50
合计	102,204.92

表：2024 年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汽运运输政府补贴	41,539.62
公交运营补贴	32,425.24
建站补助	2,993.75
新能源补助	2,278.97
其他政府补贴	3,323.12
电站发电补贴	1,474.21
医疗补助、留工补助、技能培训补助等	1,056.64
事业单位改企业经费补贴	728.97
强链补链奖补资金	721.00
发电补贴收益	681.54
网络货运财政奖补	584.06
征拆补偿款	536.85
先进制造企业 5%进项税加计抵减	424.26
稳岗补贴	422.44
职业技能补贴	419.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奖补	242.74
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223.89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	171.80
储煤棚补助收入	158.10
房屋维修补贴	148.30
营业外收入：	
汽运公交补贴	107.71
国际物流两化融合奖励	30.00
物产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补贴	7.00
地方铁路补贴款	8.30
<b>合计</b>	<b>90,707.54</b>

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为公交运营补贴，近三年，该部分补贴分别为 77,676.09 万元、80,873.77 万元和 73,964.86 元，占各年度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86.79%、79.13% 和 81.54%；该部分金额的确认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公交年度运营结果，将需补贴方案上报当地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批核验后，向发行人支付当年公交运营补贴；报告期内，当地政府根据补贴文件及具体方案向发行人支付补贴。

## （2）营业外收支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为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贴息和税收返还。

财政贴息方面，公司作为山西省重要的铁路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着山西省主要合资新建铁路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公司成立之初就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每年会根据自身的负债情况和还款压力向政府申请财政贴息，政府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财政贴息。由于发行人承担的铁路建设在山西国民经济发展当中具有重要作用，政府对发行人的贴息补助预计也将是持续和稳定的。税收返还方面，2010 年 11 月 24 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我省新建铁路营业税实行统一征收集中使用建议的意见》（晋财税[2010]75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缴纳我省税收收入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晋财预[2012]154 号）明确对发行人新建铁路的财政支持政策，对发行人新建铁路建设期间征收的建筑业营业税可全部作为省级固定收入。新建

铁路建筑业营业税足额征收入库后，再以财政支出形式拨付专户，主要用于发行人归还贷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00	197.19	84.47
政府补助	153.01	547.01	729.02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17.18	2.70	13.50
无需支付款项	2,755.74	1,124.42	285.35
违约金、赔偿款、罚款、补偿款收入	1,114.75	1,759.84	3,001.98
拆迁补偿款	2,473.90	1,593.51	1,146.89
履职保证金扣款	-	-	-
其他	885.81	3,260.00	1,434.09
<b>合计</b>	<b>7,626.39</b>	<b>8,484.66</b>	<b>6,695.30</b>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赔偿违约金等项目，金额较小。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6.00	101.56	62.53
对外捐赠	3.05	22.56	333.14
赔偿违约金、补偿款、罚款、滞纳金及扶贫费用	2,035.14	1,792.22	710.27
盘亏损失	300.87	108.08	128.77
收购旧公交	591.27	597.65	597.53
三供一业移交损失	-	4.97	6.30
其他	-	-	1,444.24
核销往来产生的损失	2,006.04	-	-
赔偿补偿款及扶贫费用	201.33	-	-
<b>合计</b>	<b>5,463.69</b>	<b>2,627.04</b>	<b>3,282.78</b>

## 5、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715.28	-897.20	-33.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79	-155.03	-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153.71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其他减值损失	-	-	-
<b>合计</b>	<b>-648.49</b>	<b>-2,205.94</b>	<b>-38.25</b>

## 6、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62.81 万元、-2,139.99 万元、28,505.39 万元和 5,213.6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7,402.43	-1,818.72	-3,807.62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901.72	-1,051.72	-1,753.98

其他	201.24	730.44	4,098.79
<b>合计</b>	<b>28,505.39</b>	<b>-2,139.99</b>	<b>-1,462.81</b>

发行人信用资产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现代物流业的销售款，账龄以1年以内和1-2年以内为主，并且随着近年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景气度大幅好转，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均有明显增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待应收款回收后，发行人会相应转回减值。由于主要账龄较短且回收风险较小，减值可持续性不大。

## 7、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立足现有基础，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把补短板及培育新引擎作为抓手，把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作为重要任务，把营造核心主业突出、多板块协同发展格局作为主要目标，推动公司持续盈利。

打造八大新兴产业新引擎。面对新兴产业发展不足、规模不大、质量不高、创新乏力等突出问题，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质量效益为引领，按照“六个一批”思路，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布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培育一批拳头产品、壮大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通过实施“六大创新”即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体制机制等全面创新，加快推进新材料、新能源、文化旅游、节能环保、电子商务、汽车后服务、现代房地产、批发零售及现代物流仓储配送八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落实国家和山西省相关发展要求，把整合产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服务体系作为重点，尽快扭转企业内部产业组织分散、基础设施分割、市场开发难以形成合力等“散、弱”的发展现状。适应新常态市场需求，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国家实施重大战略的发展机遇，落实国家和山西省重大部署，整合存量资源，加大增量投入，推动资源向以现代物流为龙头、金融科技融资和新能源新材料为支撑的核心主业聚集，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产融结合特色明显的国内一流大型国际化现代物流旗舰企业。

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以业务整合为切入点，以培育板块龙头企业为载体，尽快解决系统内部产业资源部门分割问题，提升各板块的市场竞争力。继续推进“三链联动”，选择有较高关联度的优势业务领域，整合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各产业板块之间的关联度，构建价值链。以平台建设为载体构建多板块协同发展模式，完善物流信息平台、供应链平台、商品交易平台、仓储配送平台、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新业态，尽快形成现代物流业、铁路运营业、新能源新材料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 2、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其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参股公司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6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5、应收项目

表：应收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古交煤焦经销有限公司	12,808.74			
	山西潞安领新工贸有限公司	3,995.62		3,435.26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9.29			
其他应收款	山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长期应收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51.20			

## 6、应付项目

表：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220.68			
应付账款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9.68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晟交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

## 7、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股东、董事、经理层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应当公平合理，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合并报表内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制度、交易定价审核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 1) 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标准，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
- 3) 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内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3.27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45%。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1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0.50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77
<b>合计</b>						<b>3.27</b>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山西省内国有企业，资质较为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偿情况。

发行人与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互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互保协议中约定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或潞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单

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有权请求对方作为担保方提供保证担保；如履行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方追偿。根据潞安集团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担保协议的商函，如贷款期限超过互保协议期限，由潞安集团继续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依照互保协议与商函，如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有权向其股东潞安集团进行追偿。潞安集团作为山西省大型省属国有煤炭企业，信用资质良好，如债务到期未归还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时，潞安集团对该笔保证担保债务具有偿付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签署《融资互保框架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互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分次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履行互为担保的期限暂定为三年，任一笔发生在互保期间内的借款，双方都有权要求提供担保。到期双方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国运，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公司经营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被担保对象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与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互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互保协议中约定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或潞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有权请求对方作为担保方提供保证担保；如履行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方追偿。根据潞安集团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担保协议的商函，如贷款期限超过互保协议期限，由潞安集团继续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虽然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依照互保协议与商函，如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有权向其股东潞安集团进行追偿。潞安集团作为山西省大型省属国有煤炭企业，信用资质良好，如债务到期未归还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时，潞安集团对该笔保证担保债务具有偿付能力，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如下：

表：被担保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单位：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列入时间	案号	涉案金额	是否移出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7月15日	(2015)寿执字第00445号	140.53	未移出
小计				140.53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1、未执行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作为被告人/被申诉人且涉案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发生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	结果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2年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190.00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此案主要参与人赵晋武因涉嫌诈骗罪，非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怠于履行。2021年12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该案件系赵晋武个人诈骗。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启动再审，案件中止执行。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25.71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求，对方上诉，重二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原告41103724.14元。判决生效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2020年 2021年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2.49	三案联判，共涉及金额16124945.2元及其利息，由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判决生效后，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	中煤（陕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824.37	强执阶段

	公司	司、晋美能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山西能投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61.79	处于执行阶段
2018 年 2020 年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原日照港贸易有限公司）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4.49	一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 24209766.52 元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635162.5 元。驳回判决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及两套房产被冻结，其中产权证号为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65930 号、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879 号项下的房地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0 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山西大典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938.68	处于执行阶段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诉讼和仲裁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不排除未来受诉讼影响产生或有风险。

## 2、强制执行情况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能投国贸和晋鲁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不超过 30%，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故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主要义务	列为失信时间
1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晋 0702 执 1845 号	被执行人未履行金额 6,098,869.01 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主要义务	列为失信时间
	公司及其晋中分公司				
2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2022)冀02执4319号	被执行人未履行金额 6,293,874.00 元	2022年8月15日
3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1)晋0106执5800号	支付原告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2021年12月29日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2	各类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
存货	3.9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9	担保
无形资产	0.56	担保
合计	32.32	

注：1、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受限，因未来收益权没有在报表中体现，故该部分未在受限资产中列示；2、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应被执行导致部分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 第六节 企业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山西省自然资源丰富，逐步形成了以采矿和钢材冶炼为主导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山西省经济总量波动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是山西省重要的地方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在山西省铁路建设及省内地方铁路运输领域保持垄断优势，并在山西省客运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业务以铁路运营业、现代物流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为主。公司持续代表山西省政府进行铁路项目投入，已完工铁路项目投资回报率很低，拟建铁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大，但盈利空间相对小。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充裕，对地方铁路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类资产占比较高，以往来款和项目投资款为主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部分往来对象已出现经营风险，需关注相关资金回收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获现能力较强。2024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明显下降，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整体债务负担适中。公司偿债指标表现尚可，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但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1、主要优势/机遇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山西省是中国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的重点区域，逐步形成了以采矿和钢材冶炼为主导的产业体系，焦炭、生铁、粗钢、钢材等产量居全国前列。2022-2024 年，山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

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在山西省铁路建设及省内地方铁路运输领域保持垄断优势，并在山西省客运行业占据主导地位。

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在资本金及资产注入和政府补助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22-2024 年，公司累计获得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政府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共计 263.22 亿元，获得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99.21 亿元。。

## 2、主要风险/挑战：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有待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参与的重大铁路建设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额超过 500.00 亿元，2023—2024 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04 亿元和 0.08 亿元，投资回报率很低。

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未来去化情况有待关注。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建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 170.20 亿元，已投资 151.13 亿元，已销售金额约 94 亿元。公司该板块投资规模较大，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高的背景下，公司开发项目未来去化情况有待关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05.67 亿元，已使用额度 619.0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86.58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94.50	32.90	61.60
浦发银行	29.50	13.12	16.38
民生银行	40.00	2.71	37.29
兴业银行	108.00	36.47	71.53
晋商银行	29.76	18.20	11.56
渤海银行	26.00	10.68	15.32
平安银行	96.00	20.38	75.62
山西农商行	52.92	46.40	6.52
光大银行	50.00	17.75	32.25
浙商银行	28.50	7.75	20.75
华夏银行	35.00	8.79	26.21
山西银行	33.05	25.34	7.71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90.00	20.35	69.65
中信银行	21.00	12.49	8.51
交通银行	119.30	33.13	86.17
工商银行	52.94	40.62	12.32
建设银行	42.70	3.00	39.70
国家开发银行	271.00	223.00	48.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0	10.58	13.42
邮政储蓄银行	110.00	17.21	92.79
招商银行	9.00	3.09	5.91
广发银行	10.50	4.66	5.84
农业银行	32.00	10.47	21.53
<b>合计</b>	<b>1,405.67</b>	<b>619.09</b>	<b>786.58</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75.1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60.61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14.5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华港 01	2025-02-27		2028-03-03	3	20.00	2.44	20.00
2	24 晋经 01	2024-12-16		2027-12-18	3	3.00	2.80	3.00
3	24 华港 07	2024-12-02		2027-12-04	3	5.00	2.13	5.00
4	24 华港 08	2024-12-02		2029-12-04	5	5.00	2.35	5.00
5	24 陆港资	2024-11-27	2027-11-28	2029-11-28	3+2	5.00	2.35	5.00
6	24 华港 06	2024-10-23		2027-10-25	3	11.00	2.33	11.00
7	24 华港 05	2024-08-01		2029-08-05	5	7.00	2.15	7.00
8	24 华港 04	2024-08-01	2027-08-05	2029-08-05	3+2	6.00	1.98	6.00
9	24 华港 03	2024-07-19		2029-07-23	5	6.00	2.25	6.00
10	24 华港 02	2024-03-21		2029-03-25	5	20.00	2.99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1	23 华港 02	2023-08-01	2026-08-03	2028-08-03	3+2	10.00	3.38	10.00
12	23 华港 01	2023-01-05	2026-01-09	2028-01-09	3+2	15.00	4.68	15.00
13	22 华港 06	2022-10-11		2025-10-13	3	10.00	3.35	10.00
14	22 华港 05	2022-08-02	2025-08-04	2027-08-04	3+2	5.00	3.20	5.00
15	22 华港 03	2022-07-01	2025-07-07	2027-07-05	3+2	10.00	3.40	10.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138.00</b>		<b>138.00</b>
16	24 华远陆港 MTN003A	2024-11-13		2027-11-15	3	5.00	2.30	5.00
17	24 华远陆港 MTN003B	2024-11-13		2029-11-15	5	5.00	2.57	5.00
18	24 华远陆港 MTN002A	2024-10-10		2027-10-14	3	5.00	2.58	5.00
19	24 华远陆港 MTN002B	2024-10-10		2029-10-14	5	5.00	2.78	5.00
20	24 华远陆港 MTN001	2024-08-20		2029-08-22	5	10.00	2.30	10.00
21	24 陆港资本 PPN001	2024-03-12		2026-03-14	2	2.50	2.85	2.50
22	23 华远陆港 MTN004	2023-12-15	2026-12-18	2028-12-18	3+2	9.00	3.20	9.00
23	23 华远陆港 MTN003	2023-10-23	2026-10-25	2028-10-25	3+2	10.00	3.29	10.00
24	23 华远陆港 MTN002	2023-04-25	2026-04-27	2028-04-27	3+2	15.00	3.65	15.00
25	23 华远陆港 MTN001	2023-03-20	2026-03-22	2028-03-22	3+2	10.00	3.85	10.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76.50</b>		<b>76.50</b>
<b>企业债小计</b>						-		-
<b>其他小计</b>						-		-
<b>合计</b>						<b>214.50</b>		<b>214.5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日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华远陆港	私募债	上交所	2024-04-25	2025-04-25	60.00	54.00	6.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	华远陆港	公募债	证监会	2025-02-05	2027-02-05	20.00	0.00	20.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	华远陆港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1-13	2026-11-13	20.00	-	20.00	-
4	经建投	私募债	上交所	2024-06-12	2025-06-12	8.00	3.00	5.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b>合计</b>						<b>108.00</b>	<b>57.00</b>	<b>51.0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通过查阅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主要财务及业务情况如下：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煤炭、焦炭等产品的销售。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焦炭、矿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现代物流业业务中从事贸易业务的主体，主要贸易产品为煤炭。

截至 2024 年末，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9,713.39 万元，负债总额 91,202.3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9.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61.3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49.95 万元，负债总额 3,917.6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18 万元。

近一年，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713.39	91,202.36	1,199.74	-2,361.37
	占合并公司比例	0.50	1.05	0.02	-3.99
2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9.95	3,917.69	-	-62.18
	占合并公司比例	0.01	0.05	-	-0.11

一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认定标准，“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由于从事煤炭贸易与对手方所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后未履行诉讼判决结果所

致，其情形不符合“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另一方面，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现代物流业中的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影响能力较小。

综上，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财务指标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合并口径不涉及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原则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资金管理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约定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

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如有）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

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以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乙方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为 5 万元，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

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四)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14 层

甲方收件人：张少鹏

甲方传真：0351-681717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刘一鉴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的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的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建春

联系人：丁治国、鲁亚杰、李航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15-16 层

电话号码：0351-6817134

传真号码：0351-6817178

### 二、承销机构

####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19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刘元康、裴浩、刘子沛、金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袁征、冀晓龙、牛恺、邢文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号码：021-38909145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张方磊、张昊、李冠宇、李长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97

传真号码：010-56571600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郭波、刘高琪、刘笑妍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号码：021-6876788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曹乐然、李世豪、李宇琛、王屹儒、陈思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薛晓彤、崔嘉伟、郑润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王亚琼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19 层

联系电话：13466827107

传真号码：0351-4606655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李鑫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清

经办会计师：胡文勇、贾效、魏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号码：010-88395200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廷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 5%以上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谷建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谷建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鹏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与泽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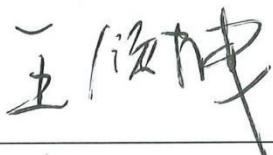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领拽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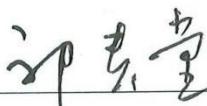
周刚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郭贵堂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薛烨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福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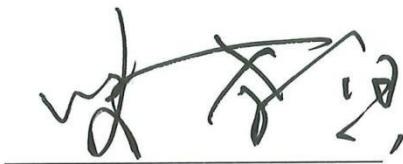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孝贤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铭

黎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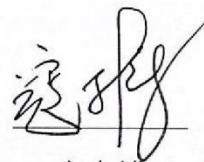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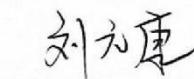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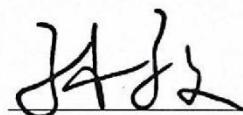


寇志博



刘元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 毅



2025年6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袁征

冀晓龙

冀晓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方磊



张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金泉



2025年 6 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波

郭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武晓春



2025年6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世豪

曹乐然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李世豪

曹乐然

张翼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翼飞



2025年6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薛晓彤

薛晓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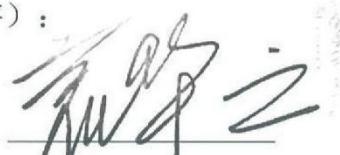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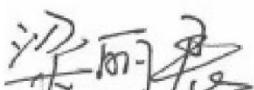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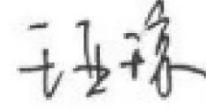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袁华之

签字律师（签字）：

梁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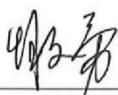
王亚琼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25号、中天运[2024]审字第9013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文勇



魏丹



李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1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5000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贾效

贾 效

李鑫

李 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宋风华 张祖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15-16 层

联系人：丁治国、鲁亚杰、李航

联系电话：0351-6817134

传真：0351-6817178

邮政编码：030021

####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电话：010-56052193

传真：010-5616013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